



《北大法律评论》(2018)  
第 19 卷·第 1 辑·页 214—252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9, No. 1, 2018, pp. 214-252

## 波利比乌斯论混合政体：

《通史》第六卷全文译

波利比乌斯 杨之涵\* 译

### **Polybius On Mixed-Constituti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Sixth Book of *History***

*Polybius*

*Translated by Yang Zhihan*

#### 前言

[2](1)<sup>[1]</sup>对于为什么我迟迟到现在方才论述罗马政体,我深知,一些读

---

\* 南京大学哲学系 2018 级博士研究生, E-mail: yangzhihan2008@163.com。

本文主要以洛布古典文丛本(The Leob Classical Library)(下文简称“洛布本”)为底本,同时参考了牛津世界经典文丛本(Oxford World's Classics)(下文简称“牛津本”)、企鹅经典文丛本(Penguin Classics)(下文简称“企鹅本”)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版本(下文简称“剑桥本”)。

对于本文的注释,除了本文中译者以“[中译按]”的形式所标注的注释之外,其余的所有注释都来自上述四种英译本。在有的地方,这四种英译本都标注了注释,不过,它们所标注的这些注释存在一些差异,甚至存在一些相互矛盾之处(例如,对于其中一些事件所发生的年份,这四种英译本所标注出的年份就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对于这些有所差异或者相互矛盾的注释,为了方便读者自行取舍、判断和阅读,同时也为了以示区别,中译者将这些注释所出自何种英译本都标注了出来。

[1] [中译按]这个“[2](1)”的编码是西方古典文献的专门编排方式,用以在不同的校订版本之间保持内容的对应。因此所有语言译本的编码所对应的具体内容是一致的,和版本无关。其中“[]”为段,“( )”为小节,每一大段结束之后,下一小节的编码重新起算。文中段落安排、小节之间的标点符号也遵从原文,数字也统一用汉字表示。后同,特此说明。

者肯定非常地疑惑,因此,我有必要中断自己的叙述进程。(2)我一直都把它当作我的整个计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3)我确信,在我的这部著作的众多段落当中,尤其在前言当中,我已经很明显地触及这个主题,我在那里说过,我希望达到的最好和最有价值的结果就是,让我的读者清楚地了解,在这种独特的政治体制及其运作方式下,罗马人在短短不到五十三年时间里,就几乎征服了整个世界,并把整个世界置于自己单一的强权统治之下——这绝对是一件亘古未有之事。(4)既然这是我的既定目标,那么,对于我把注意力转向政体和检验我对政体将要所发之言的真实性问题而言,我发现,再没有比现在更为合适的场合了。(5)在个人生活当中,如果你希望对好人或者坏人的品性作出评判,而且,如果你也希望得到一个真实的答案,那么,你不会只观察他们在生活风平浪静期间的行为,还会观察他在深处巨大逆境或者赢得辉煌胜利期间的所作所为。(6)真正考验一个人的品质之处,在于从容地承受和英勇地直面最剧烈的命运挫败。(7)在我们这个时代,就罗马所经历的命运剧变而言,我找不到一个比它遭遇更加明显或者更加剧烈的变动的国家了,因此,我就在这个地方展开我对政体的阐述[……]

(8)对于历史的研读者而言,真正吸引人和有益的恰恰正是这个:清晰地探寻历史的原因,以及随之而来地在所有的情形当中作出最有力的相应选择的能力。(9)一个国家所有问题的成功或者失败,都在于这个国家的政体形态;(10)因为,正如水流来自其源头一样,所有行动的设想和计划不仅由它们的政体而起,也因它们的政体而成。

### 论国家形态

[3](1)就拿那些希腊国家来说,它们一次又一次地经历崛起,尔后又遭遇命运的彻底逆转,我们很容易描述它们的过去和预断它们的未来。(2)因为,叙述众所周知的事实并不困难,从过去所发生的事情来预测未来,也不是一件难事。(3)然而,就罗马而言,我们既不容易解释它当前的形态(因为它的政体的复杂性),也不容易预测它的未来(因为我们不知道罗马人在过去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独有特性)。(4)因此,如果有人希望清晰而整全地理解他们政体的独到特质,那么,我们就需要进行一番特别的关注和研究。

(5)大部分意图对政体问题作出权威性描述的那些作家<sup>[2]</sup>,他们都把政体区分成君主制(βασιλεία, kingship)、贵族制(ἀριστοκρατία, aristocracy)和民主制(δημος, democracy)这三种。(6)然而,我认为,我们应该有权要求他们向

---

[2] 在这里,波利比乌斯所指的那些撰写这个问题的古典作家并不必然是希罗多德、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而更可能是指向与自己的时代相接近的那些二流作家。

我们说明,对于他们所描述的这三种政体,是不是仅仅只有这三种政体,或者,只有这三种政体方才是最好的政体,因为在我看来,无论他们作出哪一种回答,他们都是错误的。(7)很明显,我们必须认识到,最好的政体是这三种政体的有机结合。(8)对此,我们不仅有理论上的依据,而且,我们也有实践性的事例来予以证明,莱库古(Lycurgus)就是第一位以这种原则来构建政体——斯巴达政体——之人。(9)另一方面,我们也不承认只有这三种政体。(10)因为,我们见证了一人之治(μοναρχικὰς πολιτείας, monarchical government)和僭主政体(τυραννικὰς πολιτείας, tyrannical government),这两种政体都与君主制大相径庭<sup>[3]</sup>,不过,它们与君主制也有一些相似性。(11)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的僭主(μόναρχοι, monarchs),只要自己能够做到,他们都会冒戴和冒用国王这个头衔。(12)也有一些寡头政体(ὀλιγαρχικὰ πολιτεύματα, obligarchical constitutions),它们看起来同贵族政体具有几分相似性,但是,它们之间的实际差异可能非常巨大。(13)这对民主制也同样适用。

[4](1) 下述论据就可以清楚地证实我所说的话的真实性。(2) 我们不可能把所有的一人之治<sup>[4]</sup>都直接称作是君主制,而是只有那种子民自愿接受,且

[3] 例如,波利比乌斯认为,斯巴达的克里奥米尼斯(Cleomenes of Sparta)就是一名僭主(tyrant)和一名暴君(despot),参见波利比乌斯《通史》第二卷第47章。

[中译按] 在一般情况下,monarchy和kingship都译作“君主制”,或者,monarchy和kingship分别译作“君主制”与“王制”。但是,波利比乌斯明显对这两个词作了区分。如果这两个词都译作“君主制”,那么,这显然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然而,如果我们将monarchy和kingship分别译作“君主制”与“王制”,那么,这也会存在相应的问题。例如,在第六卷第4章第7节中,波利比乌斯说道:“在这些政体当中,首先出现的是一人之治(μοναρχία, monarchy),这是无需外力就自然形成的一种政体;随后出现的是君主制(βασιλεία, kingship),通过技术性的作用和缺陷性的修正,一人之治会发展成君主制。”在第六卷第5章第9节中,波利比乌斯说道:“人类在起始阶段很可能也以这样的方式生活,他们像野兽那样群居,追随最强者和最勇敢者的领导,力量是决定统治者统治的唯一因素,因而,我们应该把这种统治称作‘一人之治’。”在这两个地方,波利比乌斯明显将“一人之治”当成一种预备性或者过渡性的政体,而不是将它当成一种诸如君主制、僭主制、贵族制、寡头制、民主制和暴民制那样六种典型形态的政体。然而,在第六卷第8章第1和2节中,波利比乌斯说道:“基于我在前面所说的原因,现在拥有自己的领袖的民众将联合他们一起反对自己的统治者,君主制和僭主制(μοναρχίας, monarchy)都将会被彻底废除,而贵族制则将开始生成。仿佛出于对废除一人之治之人的亏欠,民众就会让他们作自己的领袖,并将自己的命运委托给他们。”在这个地方,波利比乌斯明显认为,“一人之治”或者“一人统治”涵括了君主制和僭主制,因为,君主制和僭主制的统治者人数都是一人。因此,从统治者人数而言,“一人之治”或者“一人统治”涵括了三种政体形态:一是向君主制过渡的那种一人之治(一人统治);二是常态或者正宗的君主制;三是君主制的败坏形态,亦即僭主制。根据第六卷所传达的内涵,波利比乌斯将政体分成了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一人统治(一人之治)、少数人统治(少数人之治)和多数人统治(多数人之治),这种类型是按照统治者人数的多寡来进行划分的;另一种类型是君主制、僭主制、贵族制、寡头制、民主制和暴民制,这种类型是按照常态政体与变态政体来进行划分的。因此,我们要根据具体的语境来确定monarchy和kingship这两个词语的具体译名。所以,中译者有时将monarchy译作“一人之治”,有时将其译作“僭主制”;对于kingship,中译者则将其译作“君主制”。

[4] [中译按]在安德鲁·林托特所撰写的《罗马共和国政制》中,作者这样写道:“在这个循环中,一个社会从以‘体力’为基础的君主制过渡到以正义为基础的君主制,然后依次是僭主制、贵族制、寡头制、民主制,最后又回到君主制的残暴形式。”对此,这可以证明两种一人之治的形态。参见安德鲁·林托特:《罗马共和国政制》,晏绍祥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315页。

进行理性而非恐惧和暴力统治的地方,方才是君主制。(3)我们也不会把所有的少数人之治(ὀλιγαρχίαν, oligarchy)都称作贵族制,而是只有那种通过选出最公正和最智慧之人来进行统治的地方,方才是贵族制。(4)同样的,那种全体公民都可以自由地去做任何他们所希望或者所喜欢之事的,不是真正的民主制;(5)而是只有那种按照传统和习俗去崇拜诸神、照料双亲、尊敬老者和遵从法律,以及大部分人的意志都能够得到普遍尊重的地方,我们方能把它称作是民主制。(6)因此,我们应该可以列举六种政体,其中三种政体是人人所谈及,同时也是我之前刚刚所提到的,另外三种政体则同前三种政体有天然性的关联,我指的是僭主制(μοναρχίαν, monarchy)、寡头制(ὀλιγαρχίαν, oligarchy)和暴民制(ὄχλοκρατίαν, mob-rule)。(7)在这些政体当中,首先出现的是一人之治,这是无须外力就自然形成的一种政体;随后出现的是君主制,通过技术性的作用和缺陷性的修正,一人之治会发展成君主制。(8)君主制<sup>[5]</sup>首先会堕落退化成同自己相关联的政体形态,也即是僭主制(τυραννίδ', tyranny)<sup>[6]</sup>;这两种政体的废除随之就会产生贵族制。(9)贵族制<sup>[7]</sup>因其本性而堕落退变成寡头制;当愤怒的民众报复这种政体的不公正统治时,民主制就出现了。(10)经过适当的时间,这种政体就会滋生放纵和不法,由此,暴民制就出现了,这因而也就结束了政体的循环。<sup>[8]</sup>(11)对于任何仔细研究所有这些政体本来就有的开端、发展和消亡之人而言,他们都

[5] [中译按]在希腊语原文中,这个地方省略了主语,但是,在洛布本中,英译者补加了一个主语。然而,洛布本英译者补加的这个主语却是 monarchy,这明显有误。因为,根据上下文和整体的语境,希腊语原文省略的主语明显是 βασιλεία(kingship),而非 μοναρχία(monarchy)。

[6] [中译按]希腊语中的僭主(tyrannus)与拉丁语中的王一样,因为,在古代王和僭主之间并无区别。正如维吉尔所说(Aen. 7. 266):“对我来说,和平的条件就是触摸你王的右手(Parsi mihi pacis erit dextram tetigisse tyranni)。实际上,强大的王即名僭主(tyrants),因 tiro 就是强壮的年轻人。关于这类人,主说,“王藉我而治僭主(tyrant)因我而有土”(《箴言》8:15)。后来这一专名用于称那些坏透了的邪恶的王,他们追求奢华,以残酷的统治凌于人民之上。”参见塞维里的伊西多尔:《塞维里的伊西多尔对“王政”与“公民”的释义》,张笑宇译,载林国华、王恒主编:《罗马古道》(《海国图志》第五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19—120页。

[7] [中译按]在希腊语原文中,这个地方省略了主语,但是在洛布本中,英译者补加了一个主语 aristocracy(ἀριστοκρατία, 贵族制)。

[8] 亚里士多德对政体的分类是:君主制、贵族制、共和制(πολιτεία)、民主制、寡头制、僭主制,参见《政治学》(Pol.)第四卷第2章。这种分类源于柏拉图(Pol. 302, C.),他将政体划分为两两成对的六种政体[除理想政体(the ideal polity)之外]:君主制与僭主制、贵族制与寡头制、好的民主制与坏的民主制。除了 δημοκρατία παράνομος(非法的民主制),柏拉图没有其他不同的政体名称,对于坏的民主制(the bad democracy),波利比乌斯将它称之为 ὄχλοκρατία,亦即一种暴民制(mob-rule)。波利比乌斯的政体循环是按照下面那样进行的:

(1) 君主制[起源于一种自然性的专制(a natural despotism)或者一种自然性的一人之治(a natural monarchy)]堕落退变成僭主制。

(2) 贵族制堕落退变成寡头制。

(3) 民主制堕落退变成暴民制。

会非常明白我刚刚所说的那番话的真实性。(12) 只有当他看到每一种政体怎样形成和发展后,他方才能够明白,每一种政体会在何时、何以和何处成长、完备、退变和终结。(13) 我认为,这种分析方法最适合于罗马政体,因为它的形成和发展从一开始就遵从自然的因素。

[5](1) 对于不同政体相互自然转换的理论,柏拉图和其他一些哲学家进行了更为详尽地阐述。然而,由于精细的论证和详尽的阐述,除了少数人之外,它们远远超过了所有人所能理解的范围。(2) 因此,我将尝试对这种理论进行简短地概述,直到我觉得,它可以适用于实际的历史事实和可以诉诸人类的一般智慧。(3) 在对它的一般性阐释中,如果我有所遗漏,那么,对于所留下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难题,接下来的详尽讨论将足以补偿读者。

(4) 那么,我所谈及的政治社会的起源是什么? 政治社会又是怎样首先形成的?(5) 由于洪水、瘟疫,谷物歉收或者其他诸如此类的原因,毁灭就会降临到人类身上。传统告诉我们,这种毁灭经常发生,我们必须相信,这种毁灭在将来也会经常发生,所有的技艺和技能都会在同一时间消失。(6) 随后,随着时间的流逝,幸存下来的人类,会像种子一样再度繁衍人口和就像兽类那样聚集成群——(7) 由于他们先天的劣势,这种族类的结伴成群实属必然——结果,在体力上和勇气上出类拔萃的那个人,就会领导和统治其他的人。(8) 我们必须把这种现象视作自然界给予我们的真正教导:在没有理性能力的动物世界,例如在公牛、野猪、公鸡等之中,最强壮者毋庸置疑就是领导者。(9) 人类在起始阶段很可能也以这样的方式生活,他们像野兽那样群居,追随最强者和最勇敢者的领导,力量是决定统治者统治的唯一因素,因而我们应该把这种统治称作一人之治。

(10)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家庭的纽带和社会性关系就会在这种群居生活中生长,随后就产生了君主制的观念,而且,良善的观念、正义的观念和与之对立的观念也会开始在人们中间出现。

[6](1) 这些观念的形成方式如下。(2) 两性的交媾是人类的一种自然本能,而两性交媾的结果就是生育小孩。(3) 然而,假如其中任何一个长大成人的小孩对于将抚养自己成人的那些人,没有表现出感激之情,相反,他却对他们恶语相向或者虐待他们,那么,很明显,他将触怒和冒犯熟悉其父母和见证他们费尽心机地照料与抚养自己小孩的那些人。(4) 人类同其他动物的区别就在于,他们是唯一拥有理性能力的物种,很明显,这种行为上的差异不可能像其他动物那样躲过他们的视线:(5) 他们将会关注这种事情和表达对这种事情的不满,因为,他们会看向未来,反思自己将来可能也会遭遇相同的对待。(6) 当一个人在危险时,得到了另外一个人的帮助或者救助,但是,他却没有对自己的保护者表示感激,相反,他甚至去伤害他,很明显,那些知道这件事的人,自然会被

这种行径所触怒和冒犯,他们会同自己受伤的邻居同仇敌忾,想象自己同他处于同样的处境。(7)通过这种方式,所有人都会形成一种意义观念和责任理论。(8)同样的,当一个人挺身而出地保护自己的同伴免受危险,英勇地面对最强悍的野兽的进攻,那么,自然地,他就会得到人民的爱戴和尊重,而表现出完全相反行径的那个人将会遭遇非议和反感。(9)人们再一次地从中形成何为卑鄙、何为高贵和何为它们两者的构成差异的观念,高贵的行动将会得到称羨和效仿,因为它对大家都是有利的,而卑鄙的行动则会遭到拒斥。(10)当人民当中最杰出和最强大之人,在这些问题上,总是用自己的权威去支持大众的看法,当他根据自己子民的意见来分配奖赏和惩罚,他们就会服从他,这不是因为他们恐惧他的暴力,而是因为他们赞同他。(11)而且,他们会一起维护他的统治,即使他因为年老而虚弱不堪,他们会一致地保护他和抵御那些密谋推翻他统治的人。(12)因此,当凶残和暴力让位于至上的理性时,一人之治就会不露痕迹地变成国王(βασιλεύς, king)。<sup>[9]</sup>

[7](1)最初的善和正义的观念及其相反的观念,就这样在人们心中自然地形成;这就是君主制的真正开端和起源。(2)因为,人民确保最高权力不仅掌握在这些人手,而且掌握在这些人的后代手上,他们相信,由这些人生养的后代会有同他们相似的原则。(3)但是,如果他们对这些后代不满,他们就不再以体力和匹夫之勇来挑选自己的国王和统治者,而是以睿智的判断能力和理性能力来挑选自己的国王和统治者,因为他们已经从实际生活当中获取了这两种不同的才能。(4)在古代,那些被挑选出来担任国王之位的人,会一直继续担任国王直到他们终老,他们建造壮观的要塞,并用城墙来防卫要塞,以保卫自己子民的安全,同时,他们猎取土地,以给他们提供充足的生活必需品。(5)当他们追逐这些目标的时候,他们不会招致任何的辱骂或者嫉妒,因为,他们在穿戴和饮食上同其他人大同小异,而且,他们也不会脱离民众,而是同其他人一样地生活。(6)然而,当他们通过世袭而继任王位后,他们发现自己的安全高枕无忧,而且,他们的食物供给也更加充沛,他们就会因为这种过多的欲求,而深深地沉溺于自身的欲望当中不能自拔。(7)他们认为,统治者必须通过特别的服饰来区别于自己的子民,以至于他们在穿戴上就会越来越奢华和多样,在享用的食物上也越来越铺张,在追求爱情方面,他们也不应该遭到任何的

[9] [中译按]王(rex)这个词由统治(regere)而来,王国(regnum)这个词得自王。王(Reges, rex的复数形式)亦由管理(regendo)而来,正如祭祀(sacerdos)由献祭(sacrificando)而来(regere亦有保持笔直、正确领导之意)。不能正确行事者不能统治(Non autem regit, qui non corrigit)。因此,王就是行事正当(recte)者,而谁若犯错,便丢掉王位。古语有言:“所行正当者王,否则不王(Rex eris, si recte facias; si non facias, non eris)。”王德中尤其值得一提者有二:正义(iustitia)与仁慈(pietas)。但仁慈在王中更受称赞,因正义本身是严酷的。同前注[6],第118页。

拒绝,无论这种追求多么无法无天。(8) 这些行径一方面会引起嫉妒和愤慨,另一方面也会迸发不满和怨恨,君主制也就会变成僭主制:崩溃的种子会首先萌芽,各种密谋也会开始形成。(9) 这些密谋不是肇始于那些最邪恶的恶棍,而是发端于那些最高贵、最高尚和最勇敢之人,因为,这种人根本不能忍受国王的胡作非为。

[8](1) 基于我在前面所说的原因,现在拥有自己领袖的民众将联合他们一起反对自己的统治者,君主制和僭主制都将会被彻底废除,而贵族制则将开始生成。(2) 仿佛出于对废除一人之治之人的亏欠,民众就会让他们作自己的领袖,并将自己的命运委托给他们。(3) 一开始,这些领袖会欣然地承担这种职责,他们会把公众的利益视作最为重要的事情,他们会用父亲般的关怀,去治理民众的私人事务和公众事务。(4) 然而,当他们的后代再一次地继承他们父亲的这种权威后,由于他们从襁褓起就享受自己父亲的权威和高位,他们没有经历任何的不幸,也没有任何公民平等和言论自由的观念,(5) 因而,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就会放弃自己的崇高职责,一些人会肆无忌惮地捞钱,贪婪至极,一些人则会沉溺于美酒及其所伴随的过度享乐,其他一些人则会冒犯妇女和强暴男孩。(6) 因此,贵族制就会变成寡头制,人民心中会激发出类似于我刚刚所说的那种情感,结果他们将遭遇僭主制那样的灾难。

[9](1) 无论何时,任何人——如果他观察到公民所产生的嫉妒和怨恨——只要有勇气用语言或者行动来对抗国家首脑,那么所有民众都会乐意支持他。(2) 其次,当他们杀死或者放逐寡头后,他们就不会再在自己之上设立一个国王,因为,对于自己先前的那些国王所施加的种种不义,他们仍然心有余悸,他们也不会再把统治权信任地委托给所选定的少数人,因为他们已亲眼见证了这些人近来所犯下的种种错误。(3) 因此,唯一未被玷污的希望就在于他们自身,于是,他们就诉诸此,他们把国家民主化,而非寡头化,他们让自己负责和管理事务。(4) 只要从寡头制的邪恶统治下幸存下来的那些人仍然在世,他们就会非常满足于当前的政体形态,而且他们高度珍视平等和言论自由。(5) 然而,当新一代出现,民主落到其创建者的后代手上后,他们就会太过习惯于自由和平等,以至于他们不再珍视它们,并且,他们开始追求高人一等的地位;而且,非常显而易见的是,其中的那些富人很容易犯下这种错误。(6) 因而当他们开始贪恋权力,但他们不能通过自己或者自己的美好品质赢得权力时,他们就会用各种可能的方式来诱惑和腐蚀人民,以至于使自己倾家荡产。(7) 从他们愚蠢地攫取名声的那刻起,他们就已经让民众染上了贪求和收受贿赂的习惯,民主制因而也就被推翻,变成一种强力与野蛮的统治。(8) 民众已经习惯牺牲他人和依靠他人的财产过活,只要他们发现,任何有足够的野心但却因为自身的贫困而排除在权位之外的领袖,他们就会建立一种暴力统治。

(9) 接着,他们将集结自己的军队,进行屠杀、放逐和劫掠,直到他们再一次地褪变成一种纯粹的野蛮状态<sup>[10]</sup>和再一次地找到一名主人与君主。

(10) 这就是政治革命的循环,这也是政体演变、转化和再一次地回到其原初状态的自然进程。(11) 任何清楚地了解这种进程的人,在谈及任何一个国家的未来时,或许在预测这种进程所将花费的时间方面,他可能会犯错,(12) 但是,如果他的判断没有被妒忌或者敌意所腐蚀,那么在它所达到的成长阶段或者衰落阶段,以及它将演化成何种形态方面,他几乎不会犯错。(13) 尤其拿罗马来说,这种方法能使我们清晰地了解其形成、发展、完备和必将继之而来的由盛转衰的过程。(14) 因为,正如我在前面所说,这个国家是自然形成和发展的(对此,罗马无出其右),它也将经历一个自然的衰败和演化至它的反面的过程。读者肯定能够从这部著作的后面部分,判断出我所说的这句话的真实性。

[10](1) 现在,我将简要概述一番莱库古的立法,因为,它与我当前的主题息息相关。(2) 莱库古非常明白,前面所说的所有演化都不可避免,这是一种自然而然的进程,他认为,对于任何一种政体而言,只要它是单一的且建基于一种单一的原则之上,那么,它就是不稳定的,因为,它很快就会褪变成一种其特有的和固有的败坏形态。(3) 就像铁锈会腐蚀铁,蛀虫和船虫会摧毁木头一样,即使它们能够逃脱所有的外来伤害,它们也会被它们自身内部所产生的罪恶所摧毁,因为每一种政体都有其内在的、不可分离的缺陷。(4) 君主制的内在缺陷是专制,贵族制的内在缺陷是寡头,民主制的内在缺陷则是暴力性的野蛮统治;(5) 正如我在前面所说,最终,每一种政体都不可能不褪化成其败坏的形态。(6) 莱库古预见到了这种情况,因此,他没有把自己的政体单一化和均质化,而是结合了最好政体中的所有优良特征和独有特征,以至于它没有任何一种过头的原则,也不会转化成与它相关联的缺陷。(7) 相反,每一种政体的力量都中和了另外一种政体的力量,因而,它们都不会压倒和超过另外一种政体,换言之,这种政体会在很长时间内,像一艘平衡船一样保持一种平衡。(8) 君主制通过对民众的恐惧(民众在政体中占据充足的份额),以使其免于傲慢;(9) 另一方面,出于对元老院(Gerusia)的恐惧——元老院的元老都是从最好的公民当中挑选出来的,他们所有人一直以来都坚定地站在正义一边——民众也不会藐视国王。(10) 出于对传统习惯的尊重而处于最不利的一方,会因为拥有元老院的支持和影响而最终赢得权力和分量。(11) 结果,通过莱库古所建立的政体,斯巴达比有历史记载的任何其他地方,都更长时间地保存了自

[10] 西纳埃萨(Cynaetha)的例子就很好地说明了这种进程,参见波利比乌斯《通史》第四卷第17—18章。



己的自由。

(12) 通过理性的思考预见到了事件自然的走向和方式的莱库古,无须从灾难中汲取任何教训,就建立了自己的政体。(13) 然而,就政体形态而言,尽管罗马人最终达到了相同的结果,但是,他们的这种结果不是通过理性的思考,而是通过诸多困难和逆境的磨炼而得来。(14) 罗马人通过在灾难中所学到的经验来作最佳的选择,因而他们能够达到同莱库古一样的结果,也即是,所有现存的政体中最为优良的政体。

### 论全盛时期的罗马政体

[11](1) 从薛西斯(Xerxes)跨海进抵希腊,尤其是在这次事件后的三十年当中,罗马政体继续向前发展,以至于罗马政体在汉尼拔战争时期——我自己已中断了对这个时期的叙述——达到了最优良和最完满的状态。(2) 我现在已经描述了它的形成,因而我将解释,当遭受最为惨重的坎尼战败时,罗马人处于何种状态。

(3) 我非常地清楚,对那些生养在罗马共和体制下的人而言,由于一些细节的省略,我的叙述可能会有一些瑕疵。(4) 因为,他们对它有充分地了解,而且他们非常熟悉它的各个部分,从孩提时代起,他们就对这些习俗和体制习以为常,他们不会对我所提供的信息的范围留下印象,而是会另外要求我提供我所省略的所有东西。(5) 他们不会认为历史学家会有意遗漏一些细节问题,而是会把历史学家在诸多事情和一些重要问题的起因上的缄默其口,归咎于他的无知。(6) 我先前已经提到过它们,即使我囊括了这些细节,它们也不会给人留下印象,因为他们会认为,它们属于细枝末节的问题。但是,如果遗漏了它们,他们就会要求把它们全都囊括进去,就好像它们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一样,这是因为他们更渴望比作者了解更多的东西。(7) 一名优秀的评论家应该从作者所撰写的东西,而不是从作者所遗漏的东西来进行判断。(8) 如果他在书中发现错误,那么他可能就会认为,这种遗漏是出于无知;但是如果作者所说的所有东西都是准确的,那么他应该就会承认,他对这些问题的沉默完全是故意的,而不是出于无知。

(9) 这番话是针对那些对作者吹毛求疵的人来说的,这些人只是在一味地吹毛求疵,而没有任何公正的精神……

(10) 环境也决定了一部著作是否值得赞颂。如果环境变化了,那么即使最优异和最无可指摘的著作,也会让人不可接受,而且令人深感厌恶……

(11) 我在前面提到,罗马政体拥有三种要素,而罗马本身就是由这三种要素所控制的。(12) 对于所建立的政体及其后来的统治而言,这三种要素在所有方面都表现如此的平衡与均质,以至于即使是本地人也不可能说清楚,他们

的整个政体到底是贵族制、民主制还是君主制。(13)事实上,这是非常自然的。因为如果一个人只把自己的眼睛盯在执政官<sup>[11]</sup>的权力上,那么他们的政体似乎完全就是僭主制(μοναρχικόν, monarchical)或者君主制(βασιλικόν, royal);如果他只把自己的眼睛盯在元老院(senate)<sup>[12]</sup>的权力上,那么他们的政体似乎就是贵族制;如果他只把自己的眼睛盯在民众的权力上,那么他们的政体似乎明显就是民主制。(14)这个国家的各个部分都由这三种要素所控制,尽管它们有一些变化,但是,它们仍然如下所述。

[12](1)执政官在统率军团出征前<sup>[13]</sup>,他们会留在罗马,他们对所有公共事务都拥有最高权威,(2)因为除了保民官<sup>[14]</sup>,其他所有的官员都要在他们之下,并必须服从于他们,而且外国使节都是由他们引介给元老院的。<sup>[15]</sup>(3)除此之外,他们要把紧急事项提交到元老院进行讨论,而且他们全权负责执行元老院的法令。(4)他们也负责监督由人民所执行的所有国家事务,他们会召开公民大会、提出议案和执行人民决议。(5)在战争准备和战场上的一般军事行动方面,他们的权力几乎是绝对的;(6)因为,他们有权对盟友提出任何自认为恰当的要求<sup>[16]</sup>,有权

[11] [中译按]“执政官”(Consules)由“商讨”(consulendo)而来,正如“王”由“统治”而来,“法律”由“阅读”而来。罗马人不能再忍受王的专横,故设两名执政官年复一年掌管统治权——因傲慢的王不似执政官那样有善行,而是专横如主子。执政官之名,既源于他们“虑及”(consulendo)公民[的利益],也因他们以磋商的方式统治(regendo cuncta consilio)。他们每年选举新执政官,以使傲慢者不能久居此职,而温文宽和者得继此位。执政官有二,二者有同等威权,一司民事(rem civilem),一掌军务。执政官制共延续467年。同前注[6],第118—119页。

[12] [中译按]元老院(senatus),不同于元老院(gerusia),因其成员年长而得名,因为他们是“年长者/元老”(senior),也有人说法元老得名源于“允许”(sinere),因为他们(有权)准许做某件事。实际上,元老们被称作“父亲”,正如撒路斯特(Sallus.)说的(Cat. 6),他们有着类似的责任:元老们要像父亲照料孩子一样照料共和国的事务。同前注[6],第124页。

[13] 在波利比乌斯撰史的那个时代,执政官在就任一年一度的官职后不久,他们就会离开罗马,以执行军事任务。

[14] 保民官(tribunes)这种制度是特意用来限制执政官权力的,对于保民官在元老院提出的动议,执政官是不能否决的。保民官的权力逐步地扩大到可以在司法上控制所有官员,因此他们成为国家追究行政部门的刑事责任的主要手段,换言之,保民官可以起诉犯有错误的官员。

[中译按]“保民官”(tribunus)得名于在士兵或者平民中分配(tribuere)正义。保民官(tribunus,实际上,保民官是tribunus plebis,指挥官是tribunus militum,罗马正式称tribunus的可能就这两个职位)得名于他们分赠(tribuere)法律及救助给平民。此职设立于逐王后六年,那时平民受元老院与执政官的压迫,于是他们自行选出保民官作为他们自己的法官和护卫者,以捍卫他们的自由,保护他们不受贵族不义的侵犯。因此,保民官又叫作“保护者”(defensores),因为他们保护托付于他们的平民免于恶者的专横。“不过现在我们没有保护者,只有毁灭者了。”同前注[6],第120页,第124—125页。

[15] 元老院接见这些使节的时间是在执政官任职初期和前往自己的行省之前进行的。

[16] 每个盟邦所要尽到的责任都在他们各自的同盟条约当中规定好的,罗马要求每个盟邦登记其有效的兵员人数。在紧急情况下,罗马可能也会提出其他特别要求。

任命军事保民官<sup>[17]</sup>，有权征召士兵和选任那些最适合服役的人员。(7) 在现役期间，他们也有权处罚任何在其统领之下的人；(8) 他们有权从国库动用和花费自认为合适的任何数额的金钱，陪伴在他们身边的一名财务官(a quaestor)会忠实地执行他们的命令。(9) 因而，如果一个人只看政体的这个部分，那么，他可能会合理地宣称，这种政体纯粹是一种僭主制或者君主制。(10) 我可以这样说，在这些功能，或者在我即将说到的其他功能的问题上，当下或者未来的任何变化，都不会影响我在这里所做的这个分析的真实性。

[13](1) 让我们转到元老院上。首先，元老院控制国家财政，所有的收入和支出都由它进行管理。(2) 除了已经拨付给执政官的款项之外，如果没有元老院的法令，财务官不允许为任何特定的项目花费金钱。(3) 元老院控制花费最庞大和最重要的项目，亦即监察官<sup>[18]</sup>每五年都要对公共工程的新建或者修缮与否提出计划的项目，元老院负责拨款给监察官以完成公共工程的新建或者修缮。(4) 同时，在意大利所犯下的、需要进行公开调查的任何罪行，例如叛国、密谋、投毒和暗杀，都由元老院进行审判。(5) 如果意大利的任何个人和者团体需要仲裁、索赔、救援或者保护，对于所有这类案件，元老院也会进行处理。<sup>[19]</sup> (6) 元老院也负责派遣代表团到意大利以外的国家，以调解交战的双方，或者提供友好的建议，或者提出要求，或者接受投降，或者宣布战争。(7) 同样，当外国代表团抵达罗马后，元老院全权决定接待的方式和答复的内容。所有这些事务都掌握在元老院的手上，人民则完全无权进行过问。(8) 因而，当执政官不在罗马时，对于任何生活在罗马城中之人而言，他们的政体看起来完全就是贵族制。(9) 许多希腊城邦和许多其他国家的国王都对此深信不疑，因为元老院几乎控制了所有与罗马人有关的国家事务。

[14](1) 接着，我们自然倾向于询问，政体当中的哪一部分是留给人民的。(2) 因为元老院控制了我刚刚所提到的所有特定事宜，最为重要的是，元老院控制了所有的收入和支出事项，执政官则全权控制了战场上的军队和军事行动。(3) 然而，人民仍旧发挥着毋庸置疑的作用，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作用。

---

[17] 每年所征召的前四个军团的保民官由部落大会选举产生，其人数总计 24 名。其他军团的保民官则由执政官任命。

[18] [中译按]古罗马人有“监察官”(censor)，这个词是指一个司法职位，因为 censere 就是“判断”(iudicare)的意思。类似地，监察官就是不动产继承中的裁决者，所以它也源于“数钱”(census aeris)。同前注[6]，第 124 页。

[19] 在名义上和最初意义上，意大利盟邦都是独立的国家，而且，元老院有权进行干预，是出于它在外交事务上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它有维护盟邦的责任。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发生了许多反叛和谋反的案件，因为，汉尼拔鼓动罗马盟友退出或者反叛罗马盟邦，例如，在坎帕尼亚(Campania)地区、塔林敦和布鲁提乌姆(Brutium)，等等。

(4) 因为只有人民有权授予荣誉和施予惩罚<sup>[20]</sup>,而它们恰恰是联结王国<sup>[21]</sup>、国家和一般人类社会的唯一纽带。(5) 如果错乱了赏罚之间的区别,或者,虽然理论上认识到了它们之间的区别,但在实践上却糟糕透顶,那么没有任何事情能够得到正确的处置。怎么可能一视同仁地看待好人和坏人呢?(6) 人民有权审判许多诸如需要加以罚金的案子,特别是在被告占据高位时更是如此;而且,他们也是判决生死重罪的唯一法庭。(7) 就判决生死重罪而言,他们拥有一个特别值得也应该一提的习惯。他们的习惯是,只要有一个部落未对判决进行投票,那么他们就允许性命正在受审的那些人,公开地离国和自愿地流放自己。(8) 这些去国者可以安全地流放到那不勒斯、普拉尼斯特(Praeneste)、提布尔(Tibur)和其他盟邦(*civitates foederadae*)。(9) 人民授予那些应授之人官职,这是一个国家所能提供的最高道德奖赏。(10) 人民有权同意或者拒绝法律,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可以深入地讨论战争与和平问题。(11) 除此之外,在结盟的问题以及结束敌对与缔结和约的问题上,人民有权批准或者拒绝。(12) 因而,有人可能会再一次似是而非地说,人民在政府中拥有的权力最大,他们的政体是一种民主政体。

[15](1) 对于政治权力如何在国家的这三个部分分配,我刚刚已经叙述过了,现在我将解释这三个部分是怎样相互制衡或者相互协作的。(2) 执政官在率领军队出征时,被授予了我在前面所提到的权力,在涉及执行自身计划的所有问题上,他看起来似乎拥有绝对的权力。(3) 但是,事实上他需要人民和元老院的支持,如果没有他们,执政官根本就无法圆满地完成自己的军事行动。(4) 很明显,军团需要源源不断地补给,没有元老院的同意,谷物、衣服和军饷都不可能得到供应。(5) 因此,如果元老院有意阻挠或懈怠的话,指挥官的计划根本就会一无所获。(6) 对于一名将军是否能够完全执行他的计划和目标,元老院有权进行决定,因为当他的任期届满时,元老院有权派人去取代他的位置,或者继续保留他的指挥权。(7) 元老院有权决定是否让一名将军以盛大的排场来庆祝他所赢得的胜利,以此来抬高他或者贬低他。(8) 因为如果没有元老院的同意和提供的必需资金,他们所谓的胜利大游行——这种胜利大游行是把将军们所赢得胜利的真实场景,活生生地搬到自己的公民同胞面前——根本就不能得到有效的组织,甚至有时根本就不可能得到举行。(9) 至于人民,无论执政官离家多远,他们最需要做的是抚慰他们;因为正如我之前所说,人民有权批准或者拒绝媾和条件与媾和条约,(10) 最为重要的是,执政官在卸任时,他们必须向人民解释自己的所作所为。(11) 因而对于执政官而言,如果忽视

[20] 换言之,人民控制了法庭和公职人员的选举。

[21] [中译按]“王国”(regnum)由“王”(rex)这个词而来,正如“王”这个词(rex)由“统治”(regere)而来,“王国”这个词得自“王”。同前注[6],第118页。

了元老院和人民的善意,他们肯定是不安全的。

[16](1) 元老院尽管拥有如此之大的权力,但是它必须首先在公共事务上关心大众,要尊重人民的心声。(2) 如果元老院的法令(*senatus consultum*)没有得到人民的批准,那么,对于那些最严重和最广泛的危害国家的罪行,元老院就不可能进行调查,也不能对他们处以死刑和进行惩罚。(3) 对于那些直接影响元老院自身的事务,也是一样。因为,对于有人提出的意图剥夺元老院的一些传统权威,或者废除元老院的特权与尊贵,或者甚至减少他们的财产<sup>[22]</sup>的议案,只有人民才有权通过或者拒绝它。(4) 最为重要的是,如果其中一位保民官介入和行使自己的否决权的话,那么,元老院就不能决定任何事项,甚至不能会面和开会。(5) 保民官必须执行人民的决议和倾听人民的心声。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元老院敬畏人民,它必须充分重视人民的意志。

[17](1) 同样的,人民必须服从元老院,不管是在公开场合,还是私下场合,他们必须尊重元老院的元老。(2) 在整个意大利,大批的契约(我们不可能对此进行一一列举)由监察官发包出去,以新建和修缮公共建筑,除此之外,罗马政府事实上控制的所有资产,例如从通航的河流、港口、花园、矿产和土地上征收税款,都需要发包出去。(3) 现在,所有这些事项都由人民负责承担。有人可能会说,几乎所有人都被卷进这些契约中,并从这些契约中受益。(4) 因为有一些人实际上向监察官买下契约,有一些人是他们的合作伙伴,还有一些人是他们的担保人,另一些人则出于这个目的将自己的财产抵押给国家。(5) 所有这些事项现在都在元老院的控制之下。它允许延长时间,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它可以减轻承包人的责任;如果能够证明自己根本就不可能完成契约,那么它可以解除契约。(6) 事实上,对于那些经营公共资产之人,元老院有很多的方法来让他们获益,或者让他们受损,因为所有这些案件的上诉都关涉它。(7) 更为重要的是,只要关涉重大利益,大部分的民事案件(不管是公共的民事案件,还是私人的民事案件)的法官都出自元老院。<sup>[23]</sup> (8) 结果,所有的公民都由元老院控制,而且对于那些不确定的诉讼,他们都较为警觉,因而对于阻扰或者抵制元老院的决定,他们都持较为谨慎的态度。(9) 同样,所有人都不愿意反对执政官的计划,因为,当他们外出征战时,不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整体,他们都将置于执政官的权威之下。

[18](1) 这就是罗马政体的三个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制衡与相互协作的关系,它们的联合足以应对所有紧急情况,我们不可能找到比它更好的政治体系。(2) 因为,每当外来的一些共同威胁逼迫这三者相互团结和相互协作之

[22] 这有可能指的是盖乌斯·弗拉米尼乌斯(Gaius Flaminius)提出的一个有关高卢公地的法案,参见波利比乌斯《通史》第二卷第21章。

[23] 在较为小型的案件当中,双方可以通过协议而免去元老院的判决。

时,这个国家的力量就会变得异常强大,以至于任何东西都不会被忽略;(3) 因为,所有人都在争相寻找符合时势需要的方法,没有一个决定会错失良机;不管是公开还是私下,所有人都在相互协作,以完成自己手上的任务。(4) 结果,对于完成所有定下的目标,这种独特的政体形式拥有一种不可抵挡的力量。(5) 在他们的外来威胁解除后,人们享受胜利所带来的好运和富足,结果就在他们享受这种富足生活的过程中,阿谀奉承和散漫懈怠就会腐蚀他们,他们就会变得放肆和跋扈起来。(6) 这在过去经常地发生,尤其是在政体自身纠正这种弊端时,更是如此。(7) 因为在这三个要素中的一个要素膨胀起来后,它就会变得野心勃勃和容易侵犯他人。基于上述原因,很明显,对于这三个要素而言,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是完全独立的;相反,一个要素肯定会被另外两个要素所制衡和阻碍,任何一个要素都不可以主宰或者轻蔑地对待另外两个要素。(8) 因而一切仍然保持了平衡(*in statu quo*),因为任何挑衅性的冲动肯定都会被牵制和约束,而且从一开始,每一个要素都会因为另外两个要素的干预而不安起来……

### 论罗马的军事体制

[19](1) 在选出执政官后,他们继续选任军事保民官,他们会从服役五年的那些人当中选出十四名军事保民官,从服役十年的那些人当中选出十名军事保民官。(2) 至于其他人,在未满四十六岁之前,骑兵要求他们必须服役满十年,步兵则要求他们必须服役满十六年。(3) 如果他们的资产在四百德拉克马以下,那么,他们所有人都必须在海军服役。(4) 在国家紧急状态期间,步兵要求必须服役满二十年。(5) 如果服役没有满十年,那么任何人都没有资格担任公职。<sup>[24]</sup> (6) 当执政官准备征召士兵时,他们会在公民大会上宣布,所有达到服役年龄的罗马公民必须报到的日期,他们每年都会这样做。(7) 在指定的那一天到来后,那些需要服役的公民抵达罗马,聚集在卡皮托山,按照公民大会或者执政官所确定的顺序,资历较浅的保民官会将被分成四组,因为罗马军队最主要和最初始就是被分成四个军团。(8) 最先的四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一军团,随后的三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二军团,接下来的四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三军团,最后的三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四军团。(9) 对于资历较高的保民官,最先的两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一军团,随后的三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二军团,接下来的两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三军团,最后的三名保民官会被委派到第四军团。

[24] 一名年轻贵族通常服役的军种是骑兵。这意味着,在 27 周岁之前,没有人可以竞选任何政治职位。

[20](1) 在保民官以这样的方式进行分配和任命后,每一个军团就拥有了相同数量的军官,(2) 每一个军团的军官会分开坐定,他们会通过抽签来决定部落并根据抽签顺序来一个一个地召唤部落。(3) 他们会从每一个部落当中首先挑选出四名年龄与体格相仿的青年。(4) 当他们把这四名青年带到前面后,第一军团的军官会首先进行挑选,第二军团的军官其次进行挑选,第三军团的军官再次进行挑选,第四军团的军官则最后进行挑选。(5) 在他们把另外四名青年带到前面后,第二军团的军官会首先进行挑选,其他军团依此类推,第一军团的军官则最后进行挑选。(6) 在他们把第三拨青年带到前面后,第三军团的军官会首先进行挑选,第二军团的军官则最后进行挑选。(7) 通过这样的方式,让每一个军团都可以轮流地首先挑选,都可以得到相同规格的士兵。(8) 在以前的时代,在他们挑选出事先规定数量的士兵后(每一个军团的士兵数量达到四千两百人,在特别危险的时期,每一个军团的士兵数量达到五千人),他们再挑选骑兵。(9) 然而,在现在的时代,他们首先挑选骑兵,监察官按照他们的财富来进行挑选;而且每一个军团都会被分配三百名骑兵。<sup>[25]</sup>

[21](1) 在以这种方式完成士兵的征召后,负有这种职责的各个军团的保民官集结新近征募的士兵,而每一位保民官都是士兵们从所有人当中挑选出来的,也是他们自认为最为合适之人。(2) 他们要保民官发誓,他会服从自己的军官和尽可能地执行军官的命令。(3) 接着,其他人走向前,每一个人轮流简单发誓,自己将会像第一个人所宣誓的那样去做。

(4) 同时,执政官会给意大利的盟邦发布命令,以希望从他们那里征召军队,他们会宣布所需要的军队数量,也会告诉他们所挑选出来的军队需要抵达的时间和地点。(5) 当局会选任合适之人来执行前面所说的那种宣誓仪式,在向军队委派一名指挥官和一名财务官(*paymaster*)<sup>[26]</sup>后,他们就会把部队派出去。

(6) 在执行宣誓仪式后,罗马的军事保民官会宣布每个军团不携带武器进行报到的时间和地点,随后就遣散他们。(7) 他们在指定地点会合后,他们会挑选那些最年轻且财产等级最低的士兵来组成轻步兵(*velites*);紧挨他们的是青年兵(*hastati*);而那些正当壮年的士兵则被选作壮年兵(*principes*),那些最年长的士兵则被选作后备兵(*triarii*)。 (8) 每个罗马军团都由这四部分组成,他们彼此之间在年龄和装备上都存在区别。(9) 按照这种比例划分,资深

[25] 卡萨乌波恩(Casaubon)将这个人数量修改成“两百”(two hundred)名。在波利比乌斯《通史》第三卷第107章中,波利比乌斯确定地说,骑兵通常的人数是两百名,在紧急情况时会增加到三百名;利尼(Liny)在第22章和36章中也给出了具体的例证。但是,在其他很多段落中,这两位作者都提到了通常的人数是三百名,因此,对这个段落中的人数进行任何修改都是不审慎的。

[26] 也即是同盟军指挥官(*praefectus sociis*)和财务官(*quaestor*)。然而,这种财务官(*quaestor*)同罗马人的财务官(*quaestors*)迥然有别。

的后备兵的人数是六百名,壮年兵的人数是一千二百名,青年兵的人数是一千二百名,其余的则是最年轻的轻步兵。(10) 如果军团的组成人数超过四千人,那么,除后备兵(他们的人数仍然维持在六百名)之外,他们会按照相应比例对每个部分的人数进行增加。

[22](1) 最年轻的士兵或者轻步兵(*velites*)必须佩戴刀剑、标枪和轻型盾牌(*parma*)。(2) 这种轻型盾牌是一种直径达三英尺的圆形盾牌,它制作牢固,而且非常宽大,足以保护整个人身。(3) 他们头戴一顶普通的头盔<sup>[27]</sup>,上面有时披有一层狼皮或者类似之物,以起到保护和区别的作用,他们的军官可以通过这些东西来认识他们和判断他们是否作战英勇。(4) 标枪的木柄的长度大约有两肘尺(*cubits*)长,厚度则大约有一指尺宽,它的头部有一掌尺长<sup>[28]</sup>,它已经被捶打得非常锋利,以至于它在第一次被撞击后就必定会弯曲,敌人无法再拿起它进行回掷。(5) 如果不这样的话,这种武器对双方都会有用。

[23](1) 第二列是资格较老的青年兵(*hastati*),他们必须全副武装。(2) 罗马人的全副武装首先是一面长盾(*scutum*),这面长盾呈凸面状,它的宽度是两英尺半,长度是四英尺,边缘处的厚度则是一掌宽。(3) 长盾由两层木板黏合而成,它的外表面首先覆盖了帆布,接着覆盖了牛革。(4) 它的上缘和下缘都由铁块所包裹,以保护长盾免于刀剑劈砍时的破坏和依靠地面时的碰伤。(5) 它的中间安装了一个铁质的凸起物(*umbo*),这个凸起物可以让带有可怕冲击力的石头、长枪和一般的重型投掷物转向。(6) 除了这面长盾,他们还配备了一把刀剑(*gladius*),这把刀剑悬挂在他们右边的大腿上,他们称呼它为西班牙刀剑(Spanish sword)<sup>[29]</sup>。(7) 它有一个锋利的刀尖,它两边的刀刃杀伤力都非常强,因为它的刀刃非常地坚固和结实。(8) 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两支标枪(*pila*)、一个铜盔和一个护胫甲(*ocreae*)。(9) 这种标枪有两种:一种是粗标枪,一种是细标枪。较粗的那种标枪,有一些是圆形的,其直径有一掌宽,其他的粗标枪则是方形的。<sup>[30]</sup> (10) 除了粗标枪之外,他们所携带的细标枪都是中型的狩猎标枪,它的整个木制柄身的长度大约是三肘尺。<sup>[31]</sup> (11) 每一个细标枪都配有倒钩的铁头,其长度同柄身的长度相同。他们煞费苦心地把铁头牢牢地附着在柄身;铁头牢牢地固定在木制柄身上,其插入的深度达到柄身的一半,并以一连串的铆钉加以固定,因此在作战的过程中,它会断裂而不是松

[27] 也即是没有头盔上的装饰。

[28] 大约九英寸(*inches*)。

[29] 关于西班牙刀剑,参见波利比乌斯《通史》第十二卷残篇(Fr.)。波利比乌斯提到,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他们就使用了这种刀剑,但是很可能在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也就是在罗马人同迦太基人的战争当中,它就从西班牙军队那里引进过来了。

[30] 也即是,有些是圆形的截面(*cross-section*),有些是方形的截面。

[31] [中译按]三肘尺大约是四英尺。



动,尽管铁头插入木制柄身的插口厚度只有一只半手指的宽度。<sup>[32]</sup> (12) 由此可见,铁头是如此牢固地固定在木柄之上。(13) 最后,他们都佩戴一种由三根直立的紫色或者黑色的羽毛做成的头饰,它的高度大约是一肘尺<sup>[33]</sup>,这些头盔上的羽毛同其他的武器一起,让所有人看起来都比其实际的身高要高出两倍,同时也产生一种让敌人心生恐惧的外在形象。(14) 除此之外,普通的士兵也要佩戴一种大约一掌宽铜制护胸甲,他们把这种护胸甲放在自己的心脏前面,他们称呼它为护心片(*pectorale*),这就是他们全副的武装。(15) 然而,对于那些财产被估算为一万以上德拉克马之人,他们不会佩戴这种护胸甲,而是会穿戴一件锁子甲(*lorica*)。(16) 壮年兵和后备兵配备了同青年兵一样的武器,除了投掷用的标枪(*pila*)之外,后备兵还配有长标枪(*hastae*)。

[24](1) 除了轻步兵之外,青年兵、壮年兵和后备兵都要根据个人的特长选出十位百夫长,随后,他们会再选出十位百夫长。<sup>[34]</sup> (2) 所有这些人都有百夫长的头衔,而且,第一位选任出来的百夫长是军事会议的成员。(3) 百夫长随后会任命相同数量的副手(*optiones*)。<sup>[35]</sup> (4) 接下来,除了轻步兵之外,他们将青年兵、壮年兵和后备兵连同百夫长一起分成十个中队(*companies*),每一个中队分配两名百夫长和两名候补军官。(5) 轻步兵会被平等地分到所有的中队中;这些中队被称作连队(*ordines*)或者支队(*manipuli*)<sup>[36]</sup>或者分队(*vexilla*),他们的军官被称作百夫长(*centurions*)或者支队指挥官(*ordinum ductores*)。(6) 最后,这些军官从队伍中选出两名最勇敢和最健壮之人,作为每个支队(*maniple*)的掌旗人(*vexillarii*)。(7) 每个支队任命两名指挥官是非常合情合理的;因为,无法确定一名指挥官会做什么,或者会在他身上发生什么,而且战事也不容许有任何的托词和借口,他们希望支队不会出现没有首领和头领的情况。(8) 当两位百夫长都在场时,首先被选任的那位百夫长指挥右边的那一半支队,其后被选任的那位百夫长则指挥左边的那一半支队,但是如果两位百夫长没有同时在场的话,那么就由在场的那位百夫长指挥全部支队。

[32] 木柄的宽度大约是三英寸,而插入木柄的铁头的宽度则大约是一英寸。

[33] [中译按]一肘尺大约是一英尺半。

[34] 选出的这前十位百夫长称作“前百夫长”(*centuriones priores*),选出的这后十位百夫长称作“后百夫长”(*posteriores*)。

[35] 副手(*optio*)可以减轻百夫长的各种行政职责,我们或许可以把他描述成一种军需官(*quartermaster*)。

[36] 因此,每个支队(*manipuli*)平均由四百二十人组成,军团的十分之一。

[中译按]企鹅本英译者的这个注释似乎有误,其认为“支队由两百人组成”。“一个军团有六十个百人队(*centuria*),三十个支队(*manipulus*),十二个步兵大队(*cohors*),两百个骑兵中队(*turma*)。支队(*manipulus*)由两百人组成,此名源于他们进行第一场搏斗(*manus*),从而开启战事。也可能是因为在战旗/部队标识(*signa*)产生之前,他们会找点东西(*manipulus*,一小撮儿)来作为自己的标识,比如一捆稻草或者某种植物;由此,这些士兵们得到了‘支队成员’这个绰号,卢坎有云(*Civil War* 1. 296):‘他立刻召集军队(*manipulus*)于战旗之下。’”同前注[6],第122页。

(9) 他们希望百夫长是天生的领袖,沉着而稳重,而不是过于冒险和鲁莽。他们不希望百夫长只会发动进攻和开启战端,而是希望他们在最艰难困苦之时,仍然能够稳住阵脚和死守阵地。

[25](1) 他们以相同的方式把骑兵分成十个中队(*turmae*),并且他们从每个中队当中选任三位骑兵官(*decuriones*),而这些骑兵官转而又会任命三位副手(*optiones*)。(2) 首先选任的那位指挥官指挥整个中队,另外两位指挥官也拥有骑兵官的头衔,这三人都具有这种头衔。(3) 如果第一位骑兵官不在场,那么就由第二位骑兵官接管中队。(4) 骑兵现在所使用的武装,同希腊骑兵的武装非常地相似,然而在古代,他们没有胸甲,而是身穿短衣作战,结果他们在上下马时轻便自如,但是在面对面近战时,他们却暴露在巨大的危险之中,因为他们近乎裸露。(5) 他们的长枪在两个方面都是无用的。首先,它们如此细长和柔软,以致骑兵根本就不可能进行固定地瞄准,而且在他们把枪头扎进任何东西前,战马的运动所带来的长枪的摇晃,会导致大部分长枪断裂。(6) 其次,由于他们没有在长枪的枪托上装配尖头,因此他们只能用枪头进行一次攻击,如果枪头在这次攻击当中断裂,那么它们就再也不会会有任何用处。(7) 他们的盾牌由牛革制成,其外观同祭祀时所使用的圆形而凸起的糕饼有些相似。(8) 它们不能用于任何攻击,因为它们不够坚硬;它们暴露在雨水中后,覆盖在上面的皮革就会脱落和腐蚀,它们会变得比之前更加无用。(9) 既然实践证明他们的武器缺陷百出,那么他们就很快更换了希腊人所使用的武器,这确保了长枪的枪头在第一次进攻中瞄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因为长枪制造得如此结实和坚固,以至于它根本不会在手上摇晃,而且他们也可以让长枪转向,用枪托上的尖头进行攻击。(10) 希腊人的盾牌,情形也是一样,它们都是用非常结实和坚硬质地的材料制成的,在防御和进攻(attack)<sup>[37]</sup>中,它们都能发挥非常良好的作用。(11) 在罗马人发现了它们的优点后,他们很快就仿造了希腊人的武器;这正是他们的强项之一,没有哪个民族会像罗马人那样,心甘情愿地采用那些全新的做法,效仿他们所见到的任何更好的东西。

[26](1) 在保民官以这种方式组织军队并命令他们武装自己后,他就把他们解散回家了。(2) 他们所有人之前都宣誓,自己一定会在执政官指定的地方报到,在这个日期到来后——(3) 每个执政官一般都会为自己的军队各自指定一个集合的地方,因为每个执政官都将被分配两个罗马军团和应有之数量的盟军队伍——(4) 所有登记在册之人无一例外地都会出现,除了凶兆或者不可抗力之外,任何借口都不会被容许。(5) 盟军现在同罗马人在相同地方集结,他们的组织和管理都将由执政官任命的军官承担——这种军官也即所谓的盟邦

[37] “进攻”(attack)可能指的是从远距离投掷东西。

长官(*praefecti sociorum*),他们的人数是十二名。(6)这种盟邦军官首先会从集结的整个盟邦军队当中,为每个执政官挑选出最合适服役的步兵和骑兵,这些人就是所谓的“特选部队”(extraordinarii),也即所谓的“精锐部队”(select)。(7)盟友的步兵人数通常与罗马的步兵人数相同,但是,他们的骑兵人数是罗马的骑兵人数的三倍。(8)他们从这些人当中选出大约三分之一的骑兵和五分之一的步兵来充当精锐部队;(9)至于其他人,他们会把他们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作为右翼,另一部分则作为左翼。

(10)在这些安排完成后,军事保民官就会率领罗马军队和盟邦军队开拔进军,在所有时间和所有地点,他们都会运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进行营地的建造。(11)因此我觉得,向我的读者解释罗马军队的军事部署,例如何时进军(*agmen*)、何时驻营(*castrorum metatio*)和何时作战(*acies*),正当其时,因为这至少从文字上可以做到。(12)对于这样一种非凡而卓越的表现,我认为任何人都不会漠不关心,以至于甚至拒绝花费额外一些功夫来理解这种问题,一旦他读到了它们,那么他不是会对一个真正值得自己关注和研究的问题成竹在胸吗?

[27](1)对于营地的布局,他们是按照如下方法进行的。在营地的位置选好后,他们要把能够提供最佳视野和最方便发号施令的地方,保留给执政官行营(*praetorium*)<sup>[38]</sup>。(2)在他们准备扎营的地方,他们会矗立一面旗帜,接着,他们会以这面旗帜为中心,丈量出一块正方形的土地,这块正方形土地的每边都距离军旗一百英尺远,而且,它的总面积是四普里(plethra)<sup>[39]</sup>。(3)沿着这个正方形的一侧——最方便取水和搜集粮草的一侧——罗马军团会以下列方式进行部署。(4)正如我在前面所说,每一个军团都有六位军事保民官;既然每一位执政官都统率两个罗马军团,那么,很明显,每一支执政官所统率的军队都有十二位军事保民官。(5)他们把所有这些军事保民官的帐篷沿着一条直线搭建起来,这条直线同所选定的正方形的一侧相互平行,且距离它五十英尺,给军事保民官的战马、骡子和辎重预留空间。(6)所搭建的这些帐篷背对着执政官的行营和面向营地的外侧,对于这个方向,我今后会称之为“前方”(the front)。(7)军事保民官的帐篷之间距离相等,这样的距离便于他们沿着军团所占据的空间的整个宽度进行延伸。

[28](1)他们现在从所有这些帐篷的前方丈量出一百英尺,在这段距离

[38] [中译按]由于 praetor 的含义是“法务官”,因此 praetorium 可以直译作“法务官行营”,但是由于 praetor 本身就属于“执政官”系列其中的一个职位,包括候补执政官,因此我们也可以将 praetorium 译作“执政官行营”。在圣经中,praetorium 亦被译作衙门、总督府或者总督衙门。

[39] 一普里(a plethra)相当于一万平方英尺。因此,执政官的行营(Praetorium)的正方形边长是两百英尺。

上,他们会划出一条同保民官帐篷平行的直线,接着他们开始部署军团的营房,具体做法如下:(2)在将上述直线一分为二后,他们从中点划出与其垂直的另一条直线;沿着后一条直线,他们把各军团的骑兵两两相望地扎营在中间总共相隔五十英尺的这条直线的两侧,而最后提到的这条直线正好就在它们的中间。(3)骑兵和步兵的扎营方式非常地相似,支队和中队所占据的整个空间呈方形。(4)对于面向街道或者通道(*viae*)的这个方形,它的边长是一百英尺的固定长度,他们通常也会让它保持相同的宽度,不过盟军的情形除外。(5)当他们动用规模更为庞大的军团时,他们就会相应地增加方形的长度和宽度。

[29](1)因而,骑兵的营地同街道有些相似,它布局在从军事保民官的帐篷中央所延伸出来的道路两侧,并且它同搭建的这些帐篷的那条直线和前面的那条通道成直角。(2)整个道路的布局事实上就像一个十字路口,骑兵的营地部署在其中一侧,步兵的营地部署在另一侧,他们都是沿着整个通道相互面对面地扎营的。(3)他们用同样的方法部署后备兵,他们把后备兵部署在骑兵的后面,也即,每个军团的骑兵部队和后备兵所部署的地方正好是背对背的,并且它们之间没有任何空隙,彼此相连,但朝向相反。(4)他们分配给后备兵每个中队的宽度只有其正面的一半,因为后备兵的人数一般只有其他单位的一半。(5)尽管支队的人数可能经常不一样,但是,营地的长度是却都是一样的,因为,营地的宽度可以进行灵活地伸缩。(6)接着,他们把壮年兵部署在后备兵的对面,他们之间间隔了五十英尺,由于他们都面向其间的空间,因此这就形成了另外两条通道,而且这两条通道同保民官帐篷前的一百英尺宽的通道成直角。(7)这两条通道都通向与保民官营区相反方向的另一侧军营,对此,我们先前将它称为整个营区的前方。(8)他们将青年兵——背对背地且中间没有留下任何间隙地——驻扎在壮年兵后面。(9)根据军队最初的建制,青年兵、壮年兵和后备兵各自都由十个支队组成,道路的长度都是相同的,它们全部都笔直地终结于营地的正面,因此,这条直线上的最后一个支队正好直接面对营地的正面。

[30](1)在距离青年兵五十英尺的地方,盟邦的骑兵就驻扎在始于同一条线和终于同一条线的青年兵的对面。(2)正如我在前面所说,盟邦的步兵人数同罗马军团的人数是相同的,但是,这需从前者当中扣除“精锐部队”(*extraordinarii*)的人数。然而,在扣除三分之一所服役的“精锐部队”的人数后,盟邦骑兵的人数是罗马骑兵人数的两倍。(3)因而,在建造营地时,他们会相应地增加分配给盟邦骑兵的空间宽度,他们会努力地使盟邦骑兵的营地长度同罗马军团的营地长度一样。(4)当完成这五条通道(streets)<sup>[40]</sup>后,他们就会

[40] 也即是,两个军团之间有一条通道,两块区域之间各有两条通道。

部署盟邦的步兵,他们会根据他们的庞大人数<sup>[41]</sup>,来相应地增加他们所属地方的宽度;盟邦的步兵同骑兵背对,而且,他们会朝向防御土墙(the agger)和营地的外侧。(5) 每一个支队的的第一座帐篷都由百夫长所占用。以这种方式部署整个营地时,他们会在第五骑兵中队与第六骑兵中队之间和第五步兵支队与第六步兵支队之间留下一个五十英尺的空间,(6)结果,这就形成了一条贯穿整个营地的另一条通道,这条通道同军事保民官的行营平行,并同其他通道成直角。这就是他们所谓的“第五通道”(via quintana),因为它是沿着第五骑兵中队和第五步兵支队而延伸的。

[31](1) 对于保民官的帐篷后面的空间,他们会以下列方式进行使用:执政官行营(*praetorium*)的右侧是广场(market),左侧是财务官的办公区域及其所负责的补给物。(2) 最后一座保民官帐篷后面的两侧,以及同这些帐篷差不多成直角的地方,是从“特选部队”(extraordinarii)中挑选的精锐骑兵和一些出于个人情谊而自愿为执政官效劳的志愿军<sup>[42]</sup>的营区。这些人都驻扎在同这座防御土墙(the agger)的两侧所平行的地方,其中一侧朝向财务官的军需库,另外一侧则朝向市场。(3) 因而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军队不仅驻扎在执政官附近,而且在行军和其他一些场合当中,他们都相伴在执政官和财务官的左右。(4) 同他们背对背,面向防御土墙的地方,驻扎的是精锐步兵,这些精锐步兵是用来执行同我刚刚所描述的骑兵一样的任务。<sup>[43]</sup> (5) 在这些区域之外,尚有一块一百英尺宽的空地或者通道,这块空地或者通道同保民官的帐篷(tents)相平行,而且它从广场、执政官行营(*praetorium*)和财务官行营(*quaestorium*)的另一侧,沿着整个防御土墙进行延伸。(6) 在这块空地或者通道较远的一侧,其余的特选骑兵(*equites extraordinarii*)则面对广场、执政官行营和财务官行营进行驻扎。(7) 在这个骑兵营区的中间且恰好在执政官行营对面的,是一条五十英尺宽的通道,这条通道通向营区的后面,并同执政官行营后面的那条宽阔的大道成直角。(8) 背靠这些骑兵且面向防御土墙和置于整个营区后面的,是其余的特选步兵(*pedites extraordinarii*)。(9) 最后,靠近防御土墙的营区两侧的右边空地和左边空地,则被分配给了允许进入的外国军队或者盟邦军队。

(10) 因而,整个营区形成了一个方形,通道的布局 and 安排,使整个营区看起来就像一座城镇。(11) 四面的防御土墙都距离帐篷两百英尺,而且,这块空

---

[41] 也即是,在扣除比重达五分之一的“精锐部队”(extraordinarii)后,盟军有两千四百人要部署到这十个空间,而不是有三千人要部署到这三个空间。

[42] 这些志愿军都是老兵,他们是以特别性的条件重新接受征召,并组成执政官的护卫部队。

[43] 也即是,他们是从同盟军步兵(the pedites sociorum)挑选出来以服务于禁卫军(praetoria cohors)。

地的作用非常广泛和重要。(12) 首先,它可以为进出营地的军队提供合适的设施,因为他们所有人都可以通过自己的通道进入这块空地,不会成批地涌入同一条通道,从而造成推搡挤撞。(13) 除此之外,所有带入营区的牲畜和从敌人那里掠夺而来的战利品,都可以保管在这个地方,而且在整个夜间,它们都会得到妥善护卫。(14) 然而,最为重要的是,在遭遇夜袭时,它可以有效地确保营区在火攻和投掷物的射程之外,即使其中有一些确实射程足够远,但是由于帐篷前面事先留下的距离和空间,它们也几乎不会造成什么损害。

[32](1) 鉴于骑兵和步兵的人数(每个军团的人数是四千人或者五千人),也鉴于支队和中队的宽度、长度和数量,以及通道和空地的大小与其他所有的细节,(2) 任何人只要愿意都可以计算出整个营区的面积和周长。(3) 如果恰好额外有大批的盟邦军队(他们可能按照原来征召而来,或者因为特殊情况而加入其中),(4) 那么,他们就会被安排在执政官行营的两侧附近住宿,因为广场和财务官行营(*quaestorium*)可以被尽可能地压缩到最小规模,从而达到应付紧急之需的目的。(5) 如果数量过多,那么罗马军团的营区两侧会被分别增加一条通道。

(6) 当两位执政官同他们所率领的全部四个军团一起驻扎在一个军营时,我们只能认为,两个营地以上述方式背靠背地并置在一起,而两个营地的连接之处就是每个营地的特选步兵所驻扎的地方。我们之前描述过,这些特选步兵驻扎在面向军营后面的防御土墙的地方。(7) 军营现在的形状是长方形,它的面积是原来的两倍,它的整个周长是原来的一倍半。(8) 当两位执政官驻扎在一起时,他们就采用这种部署方式。但是,当两个军营分开驻扎时,部署方式唯一的区别就是两个营地中间的广场、财务官行营(*quaestorium*)和执政官行营(*praetorium*)。

[33](1) 在营地部署完成后,军事保民官们会同所有人(不管他们是自由民,还是奴隶)进行会面,并让他们一个个地向军营内的所有人发誓。(2) 每一个人都将发誓,自己不会从营地盗窃任何东西,即使自己发现了任何东西,他也会把它带给保民官。(3) 其次,他们会向每个军团的青年兵和壮年兵发布命令,把保民官帐篷前面的区域委任给青年兵和壮年兵的两个支队进行负责;因为这个区域一般是士兵们白天进行活动的地方,他们会对它进行认真的打扫和浇水。(4) 对于余下的十八个支队(每个军团的青年兵和壮年兵的支队的人数是二十个),其中每三个支队都会通过抽签的方式被分配到每位保民官名下,而每个军团都有六位保民官。(5) 对于这三个支队,每一个支队都会轮流服侍保民官,向军事保民官提供如下的服务。(6) 当他们扎营时,他们会为他搭建帐篷和平整周围的土地;如果有必要用栅栏对他的行李进行特别的防护,那么这也是他们的职责之一。(7) 他们也要为他提供两组护卫,一组护卫由四人组

成,其中两名护卫驻守在帐篷前面,另外两名护卫则驻守在帐篷后面的马匹附近。(8) 每一位军事保民官,都拥有可以支配的三个支队,每个支队都超过一百人(这不包括后备兵和轻步兵,他们免于这种职责),他们的职责都是非常轻松的,因为每一个支队每三天进行轮换。(9) 这种安排可以为军事保民官提供足够充分的服务,而且军事保民官的尊贵身份也可以得到足够充分的维护。(10) 后备兵的支队可以免于这种对军事保民官的个人服务,但是,他们所有的支队每天都要为自己身后的骑兵中队提供一组护卫。<sup>[44]</sup> (11) 除了提供一般的警戒之外,这组护卫还要特别照看马匹,以防止它们因为缰绳缠绕而受伤,以致瘫痪,或者,防止它们因为缰绳松脱而同其他马匹冲撞,以致引发营区的混乱和骚动。(12) 最后,所有的支队每天都要轮流在执政官的行营前站岗,以保护他免于他人的密谋,并增加其职位的尊贵。

[34](1) 对于营区壕沟和栅栏的建造<sup>[45]</sup>,沿着驻扎的两翼军队的两侧由盟军进行建造,另外两侧则由罗马人进行建造,每个军团负责建造一侧。(2) 每一侧都会根据支队的数量而被分成几个部分,一个支队负责一个部分,百夫长则站在旁边进行监督,同时两名军事保民官会对每侧的建造进行总体性监督。(3) 同时,这两名军事保民官也负责监督有关营区建设的所有其他工程。他们会把自己分成两人一组,通过抽签,每组在六个月当中的两个月轮流当班和监督所有的军事行动。(4) 盟军的长官也会依据同样的原则来分配自己的职责。(5) 每天拂晓,骑兵军官和百夫长会齐聚到军事保民官的帐篷中,军事保民官则会前往执政官的行营。(6) 执政官会给军事保民官下达必要的命令,军事保民官又会把命令进一步传达给骑兵军官(cavalry officers)和百夫长,而骑兵军官和百夫长则会在合适的时间把命令传递给士兵。

(7) 为确保在夜间安全地传达口令,他们按照如下的方式进行。(8) 他们会从每个单位的步兵和骑兵(each class of the infantry and cavalry)的第十支队(这个支队驻扎在通道的末下端)当中选出一个人,这个人没有警戒职责,在每天日落时分,他都会出现在军事保民官的帐篷前,从军事保民官那里接收口令,即一块刻有口令的木板。随后,他会离开,在回到自己的驻地后,他会在证人面前把口令和木板交给下一个支队的指挥官,而这位指挥官又会依次地把它传给下一个支队的指挥官。(9) 所有的支队会一直重复这样的做法,直到木板传给驻扎在军事保民官帐篷附近的第一支队。(10) 这些人则必须把这块木板(*tessera*)在天黑前传给军事保民官。(11) 如果发出去的所有木板都被交回来了,那么军事保民官就知道,口令已经下达给所有的支队,而且口令是在传给所

[44] [中译按]“一组护卫”(a guard)亦即“由四人所组成的一组护卫”(a watch of four men)。

[45] 在罗马的军事术语中,*agger*指的是防御土墙(rampart),*vallum*则指的是防御土墙上的栅栏(stockade)。波利比乌斯经常用*charax*或者*charakoma*,来指代其整个结构。

有层级之后,才回到自己手里。(12) 如果有任何一块木板被遗漏的话,那么他就会立即展开调查。通过木板上的标记,他可以知道是哪一个营区的木板没有被交回来,进而知道谁将对此进行负责并接受相应的惩罚。

[35](1) 他们按照以下的方式进行夜间警戒。(2) 执政官及其行营由执勤的支队进行警戒,而军事保民官的帐篷和骑兵的帐篷,则由每个支队按照我之前所说的那种方式,由指定的人进行警戒。(3) 每个单位,无论是支队还是中队,都会安排自己的人员进行警戒。(4) 其他的警戒则由执政官进行指派;他们一般会在财务官行营(*quaestorium*)前安排三名岗哨,在每位使节(*legates*)<sup>[46]</sup>的帐篷或者每位军事委员会成员的帐篷前安排两名岗哨。(5) 营地的整个外围由轻步兵进行警戒,他们每日都会沿着壁垒(*vallum*)进行驻守——这是分配给他们的一项特殊职责——营地的每个出入口都会安排其中十人进行警戒。(6) 对于负有警戒责任的那些人,同属于自己中队的一位副手(*optiones*)会在晚上把每个支队所值第一班之人,带到军事保民官那里。(7) 军事保民官会交给他们每人一块小木板,一块木板一个警戒;这种木板非常之小,但上面写有标记,在他们接到木板后,他们就会立即前往分配给自己的岗位上。

(8) 周围巡逻的责任则交给了骑兵。每个军团的第一骑兵长官(*first praefect of cavalry*),必须在清早向自己的一位副手下达命令,以在早餐之前通知自己中队的四位年轻人进行巡逻。(9) 每个军团的第一骑兵长官必须在晚上通知下一个中队的长官,让他必须安排好第二天的巡逻。(10) 在接到这个通知后,这位长官必须在第二天采取相同的步骤,所有骑兵中队都依此类推。(11) 由副手从第一中队所挑选的这四人,在对巡逻进行抽签后,会去保民官那里获取书面命令,上面写有他们所要前往的哨岗和前往时间。<sup>[47]</sup> (12) 在他们四个人全部进入自己夜间执勤的位置后,后备兵的第一支队也会站在他们旁边,因为这个支队的百夫长的职责就是在每一次夜间岗哨开始的那个时刻吹响号角。

[36](1) 当这个时间到来时,抽到第一班岗哨的那个人,将在作为见证的一些朋友的陪同下进行巡逻。(2) 他将依顺序地查访我在面前所提到的所有岗哨,这不仅包括壁垒和大门附近的那些岗哨,还包括步兵支队和骑兵中队的那些岗哨。(3) 如果他发现第一班岗哨的卫兵是醒着的,那么他将收走他们的木板(*tessera*);但是如果他发现有人睡着或者离开自己的岗位,那么他将呼叫陪同自己的那些人前来作证,接着他将继续自己的巡逻。(4) 在不同时段进行

[46] 这些使节是高级官员,他们通常是从元老院征募而来和作为执政官的参谋人员。他们的地位可能介于财务官和军事保民官之间。

[47] 也即是,夜间的第一班、第二班或者其他班巡逻。



巡逻的那些人,会按照相同的方式进行巡逻。(5)正如我之前所说,每个军团后备兵的第一支队的百夫长——每个人轮值一天——负责在每次夜间岗哨开始的那个时刻吹响号角,以便那些巡逻的人在正确的时间查访不同的岗哨。

(6)每一个外出巡逻之人都要在拂晓时把木板带回给军事保民官。如果他们把木板全部带回来,那么他们会毫无疑问地立即解散。(7)然而,如果带回来的木板少于所查访的哨岗数量,那么他们会对木板上的标记进行调查,从而找出所遗漏的岗哨。(8)在他们调查清楚后,军事保民官会把支队的百夫长叫来,让他把执勤的那些人带到自己的面前,并让他们同巡逻的那些人进行对质。(9)如果责任在岗哨的身上,那么巡逻者可以叫那些陪同自己巡逻的人过来澄清事实,因为他必须这样做。但是如果根本就没有这种事情发生,那么责任就落在他的身上。

[37](1)所有军事保民官会立即组成军事法庭来审判他,如果他被判有罪的话,那么他就被施予笞刑(*fustuarium*)。(2)这种刑罚是按照以下的方式实施的:(3)军事保民官手持一根棍棒以轻触这位有罪之人,接着所有的士兵都用棍棒或者石头击打他,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他都会当场毙命。(3)然而,即使逃过了这一劫,他也不可能活着走出军营。(4)因为他们不被允许回家,也没有任何一个家庭胆敢收留这种人。因而,一旦遭遇了这种灾难,他必定会万劫不复。(5)相同的惩罚也会施予中队的副手和长官身上,如果他们没有在正确的时间向巡逻者和下一个中队的长官下达命令的话。(6)因此,由于惩罚的极端严厉性和不可逃脱性,罗马军队的值夜都会得到最严格地执行。

(7)普通的士兵向军事保民官负责,军事保民官则向执政官负责。(8)军事保民官和盟军的长官有权施予罚金、扣押物品和责令鞭打。(9)对于那些偷窃营地物品和作伪证之人,他们会被施予笞刑,对于犯有同性恋罪行的成年人和三次犯有相同罪行之人,他们也都会被施予笞刑。(10)上述这些举动都会当作罪行进行惩治,然而,士兵的下述举动也将会被视一种怯懦和耻辱:(11)任何向军事保民官虚假地吹嘘自己在战场上的英勇果敢,以赢得奖赏的行为;任何被分配到掩护部队之人,出于恐惧而擅自离开所指定的岗位的行为;同样地,出于恐惧而将自己的武器丢弃在战场上的行为。(12)因此,作为掩护部队的士兵,他们经常要直面死亡,即使遭遇海量的敌人,他们也拒绝离开自己的队伍,因为他们害怕将来等待自己的是严厉惩罚。(13)在战斗中,把自己的盾牌、刀剑或者其他武器遗落在敌人中间的那些人,经常会奋不顾身地杀到敌人中间,以希望找回自己所遗落的东西,或者以死亡来逃避自己亲人的讥讽和羞辱。<sup>[48]</sup>

[48] 参见“加图(Cato)之子的故事”,普鲁塔克(Plutarch),《老加图》(*Cato Maj.*),第20卷。

[38](1) 如果同样这种事情发生在大批人员的身上,例如整个支队在遭遇艰难处境时,全都擅离自己的岗位,军官不会把所有人都处以管刑或者死刑,但是他会找到一种既有益又恐怖的解决方法。(2) 军事保民官会集合军团和把犯有擅离职守之罪的那些人带上前来,他会尖锐地责备他们,最终他会通过抽签随机地挑选五名、十名或者二十名有罪之人,他尽可能地让自己所选定的人数占那些犯下怯懦罪行的人数的十分之一。(3) 那些被抽到的人,则会以我之前所说的那种方式,被无情地处以管刑;其余的人只会被配给定量的大麦而非小麦,而且他们会被下令驻扎到没有设防的军营外面。(4) 对于所有人而言,这种致命的抽签所带来的危险和恐惧都是相同的,因为它会落到谁的身上并不是确定的;配给定量的大麦这种公开羞辱,也将相同地落到所有人的身上,不管是激发恐惧,还是纠正错误,这种做法都是最好的。

[39](1) 他们还有一个令人艳羡的方法,来鼓舞年轻士兵直面危险。(2) 在战斗结束后,对于在战斗中表现卓越的那些人,将军会召集军队,让那些展现出非凡勇气的人出列,首先他会颂扬他们每一个人的英勇事迹和激赞任何值得赞扬的其他行动,随后他会给他们颁发下列奖赏:(3) 对于击伤一名敌军的士兵,他会被授予一支长枪;对于杀死并夺得一名敌军铠甲的士兵,如果他是步兵,他就会被授予一个杯子,如果他是骑兵,他则会被授予一副马饰,尽管最初的奖品仅仅只是一支长枪。(4) 这些奖品不会被授予那些在常规战役和围城战役当中击伤或者夺得一名敌军铠甲的士兵,而是会被授予那些在小型遭遇战或者在相似情形下的士兵,因为这种战役不需要同敌人近身对战,但是他们却有意且自愿地把自己暴露在危险当中。(5) 对于在攻城期间第一个登上城墙之人,他会被授予一顶金冠。(6) 对那些保护和拯救罗马公民或者盟友之人,执政官会授予他荣誉性的礼物,而所拯救出来的那些人会自愿地给予自己的拯救者一顶金冠;如若不然,对这件事享有决定权的军事保民官就会强迫他们这样做。(7) 那些获救之人一生都会像尊敬自己的父亲那样,尊敬自己的拯救者,他们必须像对待自己双亲那样对待他。(8) 通过这样的诱导,他们不仅激发了在场亲眼看见当时之事的那些人,而且也激发了留在家里的某些人的竞争意识,并使其争相在战场上效仿英勇行动。(9) 因为对于赢得这种礼物的人而言,他不仅会在军中和自己家乡享有巨大声望,而且在他们回来后,也会在宗教游行当中别树一帜。因为除了执政官所应允的、那些在战场上表现英勇的勇士可以佩戴装饰之外,没有人可以佩戴装饰。(10) 他们会把自己所赢得的战利品悬挂在家里最显眼的位置,他们会把它们看作是自己勇敢的象征和证明。(11) 鉴于这个民族如此挂念军事上的奖励与惩罚问题,而且他们也都非常看重这两者的重要性,因此对于罗马人在战场上所赢得的巨大而光辉的成就,没有人会感到惊奇。

(12) 一名步兵每天领到的薪资是两奥布(obols),一名百夫长所领到的薪资是步兵的两倍,一名骑兵所领到的薪资则是一德拉克马。(13) 一名步兵每个月所领到的小麦配给大约是三分之二阿提卡米迪(Attic medimnus),一名骑兵每个月所领到的小麦配给是两米迪(medimni),大麦则是七米迪。<sup>[49]</sup>(14) 一名盟军的步兵所领到的薪资同罗马人的步兵相同,一名盟军的骑兵则可以领到一又三分之一米迪的小麦和五米迪的大麦,这些配给都是免费提供给盟军的。(15) 但是在罗马军队当中,财务官会从自己的薪资中按照规定的比率来扣除自己所需要的粮食、衣服和任何其他武器的价钱。

[40](1) 他们会按照下述方式进行拔营:(2) 一旦信号发出后,他们会取下帐篷,收拾自己的行李。但是,没有一座士兵的帐篷先于军事保民官和执政官的帐篷被取下或者被竖起。(3) 在第二道信号发出后,他们会把行李装到驮畜上,在第三道信号发出后,领头的支队<sup>[50]</sup>必须开拔并让整个营区开始移动。(4) 一般来说,他们会把“特选部队”(extraordinarii)放在队伍的前面。(5) 在“特选部队”的后面是盟军的右翼,在盟军右翼的后面则是他们的驮畜。(6) 接下来行进的是罗马第一军团,而第一军团的行李则跟在这个军团的后面;随后是第二军团,而第二军团的驮畜和盟军的行李则跟在这个军团的后面,就这样,盟军的左翼部署在行进队伍的最后面。(7) 骑兵有时行进在自己各自所属队伍的后面,有时在驮畜的侧翼行进,以确保牲畜集中在一起和给它们提供保护。(8) 如果攻击从后面发起,大致相同的行军顺序会得到维持,不过,盟军的特选部队会行进在后面而不是前列。(9) 这两个军团和两翼,它们会隔日轮流地行进在先锋的位置或者后卫的位置,通过这种队形顺序上的变化,让所有人都拥有平等的机会,去享用新鲜的淡水补给和新鲜的粮草补给。(10) 在危险时刻,如果地形足够开阔,那么,他们也有另外一种行军的队形顺序。(11) 在这种情形下,青年兵、壮年兵和后备兵会以三种平行的队列前进,领头支队的驮畜队伍会部署在所有人的前面,第二支队的驮畜队伍会部署在领头支队的后面,第三支队的驮畜队伍会部署在第二支队的后面,依此类推,辎重队伍则会被安插在作战队伍之间。(12) 在这种行军顺序之下,一旦队列受到威胁,那么,他们可以根据敌人的进攻方向,让军队面向左边或者右边,他们可以很快地摆脱辎重和迎向敌军。(13) 因此,整个步兵可以很快地通过一次性动作,来部署这种作战队形(除了青年兵有时可能要绕过其他作战队伍,才能部署这种作战

[49] 一名步兵每月可以领到大约半蒲式耳(bushel)的小麦,一名罗马骑兵每月可以领到大约一蒲式耳半的小麦和六蒲式耳的大麦,而一名盟军骑兵每月可以领到大约三到四蒲式耳大麦和一蒲式耳小麦。

[50] [中译按]“领头的支队”(the leading maniples)亦即“第一支队”(the first maniples)。

队形<sup>[51]</sup>), (14) 辎重队伍及其随行人员也会部署到战斗中的合适位置, 即它们会有一列军队加以掩护。

[41](1) 当军队行进到所驻扎的营地附近时, 其中一名军事保民官和那些负责这项工作的百夫长会继续前进, (2) 在勘察整个营地的地形后, 他们首先会按照我在前面所说的那些考量, 来决定执政官的行营(the consul's tent)部署在哪个位置和军团驻扎在执政官行营的哪个方向。(3) 当他们在这方面做好决定后, 他们首先会丈量执政官行营(*praetorium*)的面积, 然后他们会划出一条直线, 军事保民官的帐篷就沿着这条直线进行搭建, 接着他们会再划出同这条直线相平行的一条直线, 军队的营区就从这条直线上开始建造。(4) 他们会以同样的方式在执政官行营的另一侧划出一条直线, 这都是按照我之前所详细描述的那副蓝图进行的。(5) 所有这些事情都会在非常简短的时间内完成, 因为划标线是一项非常简易的事情, 所有的距离都是固定的和熟知的。(6) 其后, 他们会插上旗帜, 第一面旗帜会插在执政官行营前的地面上, 第二面旗帜会插在被选定作营区的一侧上, 第三面旗帜会插在保民官帐篷的中间线上, 第四面旗帜会插在另一条平行的直线(军团将沿着这条直线进行扎营)上。(7) 后面这些旗帜是红色的, 但是, 执政官的旗帜则是白色的。在执政官行营另一侧的地面上, 他们会插上简易的标枪或者其他颜色的旗帜。(8) 随后, 他们会规划布局不同营区之间的通道, 而且, 他们会在通道的两边插上标枪。(9) 因此, 当军团向前行进到足够靠近的和可以整全地看到营区的位置后, 很明显, 营区的整个规划会立即让所有人都了然于胸, 因为他们从执政官的旗帜所插的位置就可以计算出来。(10) 因此, 所有人都非常清楚地明白, 自己的帐篷将要位于哪条通道上, 以及哪条通道的哪个位置上, 因为所有的士兵都是一成不变地占据着营区的相同位置, 他们的扎营就像是军队回到自己家乡的城市一样。(11) 在士兵们在城门口分开后, 每一个士兵都会直接向前直行, 毫无障碍地到达自己的房屋, 因为他非常了解自己的居住区域和自己所要居住的确切位置。(12) 这种事情同罗马军营中的情况出奇地相像。

[42](1) 在扎营这个问题上, 罗马人首要看重的是便利性, 在我看来, 这同希腊人的传统做法完全相反。(2) 在扎营时, 希腊人首先考虑的是, 让营地充分利用地形上的自然优势, 这首先是因为他们懒于挖掘壕沟, 其次是因为他们觉得人工的防御工事没有大自然所提供的防御坚固。(3) 因此对于营地的整个规划, 他们就不得不采用各种各样的营地形态, 以适应各种地形特质, 而且他们也不得不把军队的不同部分移转到不合适的地方。(4) 结果, 所有人都不知

---

[51] 如果青年兵沿着右边的队列前进, 而且, 攻击是来自左边的话, 那么, 作战的军队将转到左边, 并组织三列队伍。青年兵那时会在后面, 这时他们就要绕过其他作战队伍, 只有这样, 他们才能进入到前线的作战位置。

道自己或者自己的营团在军营中所处的具体位置。(5)相反,罗马人宁愿忍受挖掘壕沟和构筑其他防御工事的辛劳,以换取一成不变和人人熟悉的单一营地形态,因为这种营地形态具有巨大的便利性。

(6)这是关于罗马军队,特别是关于罗马军队扎营方式的最重要事实……

### 罗马共和同其他共和的对比

[43](1)有人可能会说,几乎所有流传下来的历史学家都向我们提到了斯巴达、克里特、曼提尼亚和迦太基政体所享有的卓越声望。一些历史学家也提到了雅典和底比斯政体。(2)我把雅典和底比斯政体先放到一边,因为我确信雅典和底比斯政体根本就没有值得一提的地方:这两个国家的崛起都是不同寻常的,而且它们也没有长久地维持自身的极盛,相反它们所经历的衰落却是异常地猛烈。(3)可以说,它们的光辉昙花一现,一切都是命中注定:当它们仍然可以维持表面的繁荣和在所有方面都有一个光明的前景时,它们却经历了命运的彻底反转。(4)在攻击斯巴达人时,底比斯人充分地利用了自己的对手斯巴达人所犯下的愚蠢错误、斯巴达人的盟友对其所怀有的怨恨,以及自身在希腊人中间所享有的显赫声望(这是因为,他们只凭一个人或者最多两个人的出众品质,就可以看清局势的内在缺陷)。(5)事实上,命运女神随后立即就向所有人揭示,底比斯人当时所赢得的胜利不是因为他们的政体形态,而是因为他们领袖的高贵品质。(6)底比斯人的崛起、全盛和消亡,同埃帕米农达(Epaminondas)和佩洛皮达斯(Pelopidas)的生命同步。(7)因此,我们必须把这个国家所取得的短暂辉煌视作他们人为的缘故,而不是他们政体的缘故。

[44](1)对于雅典政体,我们必须同等看待。(2)因为,尽管雅典历经了更加频繁的成功,但是雅典最为辉煌的胜利也是在提米斯托克利(Themistocles)的英明领导之下所取得的<sup>[52]</sup>,而且由于其自身的内在不稳定性,她很快就惨遭命运的彻底反转。(3)一直以来,雅典总是或多或少像一艘没有船长的舰船。(4)在这样一艘舰船上,在面对巨浪的恐惧或者风暴的威胁时,船员们会戮力同心并谨遵船长命令,他们会非常好地各司其职。(5)然而,当他们日益自满,以至于开始蔑视自己的长官,并在彼此之间相互争吵时,他们所有人都不再众志成城和齐心协力了。(6)接着,他们中一些人决心继续航行,其他人则催促船长抛锚停泊;一些人要张开船帆,其他人则进行阻止和下令收起船帆。他们分裂和争吵的场景,不仅让旁观者深以为耻,而且对船上的所有人来说,这种事态也是非常危险的。(7)结果常常就是,在逃离最凶蛮的大海和最猛烈的风暴

[52] 提米斯托克利的统治期间大约从公元前489年到公元前480年,在萨拉米斯(Salamis)海战中,他赢得了对波斯海军的最辉煌胜利。

后,他们就在港口里面和接近海岸之时搁浅失事。(8)这种命运经常降临在雅典人的国家上。当他们借由人民和领袖的高贵品质,而消除了最庞大和最恐怖的危险后,国家就会进入风平浪静的平静期,随后它又会无缘无故地遭遇毫无由头的灾难。(9)因此,我没有必要对这种政体<sup>[53]</sup>或者底比斯政体再说些什么了,在这种国家当中,暴民(mob)完全根据自己毫无节制的冲动来统治一切。就其而言,雅典的民众任性倔强而脾气火爆,底比斯的民众则长期在暴力和野蛮的环境下熏陶成长。

[45](1)我们现在转到克里特政体的问题上来,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我们注意。首先,为什么古代最博学的作家——埃弗鲁斯(Ephorus)、色诺芬、卡利斯提尼(Callisthenes)和柏拉图<sup>[54]</sup>——会认为克里特的政体同斯巴达的政体相同?其次,为什么他们会认为,克里特的政体值得称赞?(2)在我看来,这些观点全都是错误的。(3)下面的事实就会表明,我的看法正确与否。首先,克里特政体不同于斯巴达政体。我们可以列举斯巴达政体的三个独特特征:第一,斯巴达的土地法,根据他们的土地法,没有任何一位公民拥有比其他公民更多的土地,而是所有的公民都持有相同份额的公地<sup>[55]</sup>; (4)第二,他们的金钱观,他们认为金钱没有任何价值,因而财富不均而引发的嫉妒和冲突完全被清除出了城邦; (5)第三,国王是世袭的,元老院(Gerousia)的元老则是终身选任的,整个国家的行政都由他们直接控制或者由他们相互协作来控制。

[46](1)在所有这些方面,克里特恰恰同它们完全相反。(2)克里特的法律尽可能地让他们像谚语所说的那样“无限地拥有土地”,他们如此地重视金钱,以至于拥有金钱不仅必要,而且非常地荣光。(3)事实上,贪婪和欲求如此地深入克里特人的骨髓,以至于克里特人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觉得没有任何一种利润是羞耻的民族。(4)除此之外,他们的官员是一年一度通过民主制度选举出来的。(5)因此,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为什么这些作家会说,这两种完全

[53] 对比罗马政体,波利比乌斯谴责雅典政体的原因由两个:首先,它不是“混合政体”(mixed),因此它也没有适当的制衡;其次,它没有成功地维持帝国。但是,在现代眼中,不管怎样,提米斯托克利奠定了雅典权力的根基,伯里克利则巩固了雅典的权力。因而,对于现代读者所认为的雅典黄金时代(the golden age of Athens),波利比乌斯似乎认为这恰恰是雅典的衰落时期,亦即波斯战争与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之间的那段时期(公元前480年—前434年,[中译按]应为公元前480年—前431年)。波利比乌斯对民主制的批评主要针对的是公元前5世纪末期和公元前4世纪。

[54] 关于埃弗鲁斯(Ephorus)的其余叙述,参见斯特拉波第十卷第4章第8—9节。柏拉图提及它们是在《法律篇》(Law),尤其是《法律篇》第一卷。同时参见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二卷第10章,在那里亚里士多德指出了克里特政体和斯巴达政体之间的异同之处。

[55] 这种相同份额的公地在国王埃基斯四世(King Agis IV,公元前243年—前239年)统治时期逐渐地消亡了;因而,按照普鲁塔克的记载(《埃基斯》第15章),土地所有者的人数下降到了100人。埃皮塔德厄斯的利特拉(Rhetra of Epitadeus)加速了这种进程,因为他允许土地可以自由地遗赠,参见普鲁塔克同上。参见斯尔沃尔(Thirlwall),第八册,第132页。

不同的政体彼此之间却是相似的和相关的。(6)除了忽视这些差异之外,这些作家还不厌其烦地详尽评价莱库古的立法,他们说道,莱库古是唯一一个看清优良政体(good government)之要害的立法者。(7)一个国家维持其存续依赖两样东西,一是面对敌人的勇敢,二是公民之间的和谐,莱库古通过去除财产上的贪欲,根除了所有的内部冲突与纷争。(8)结果,摒除了这些罪恶的斯巴达人,在国内事务和团结精神方面,都胜过所有希腊人。(9)在作出这些断言后,这些作家尽管也看到,克里特人由于其根深蒂固的财富贪欲,以至于无论公开还是私下,都不断地卷入频繁的纷争、谋杀和内战当中,但是他们却对此视若无睹,而且他们竟然还胆大妄为地说,这两种政体是相似的。(10)事实上,除了名称之外,埃弗鲁斯还使用了相同的术语来解释这两个国家的属性。因此,如果一个人没有注意到正确的称呼,那么他根本就分辨不清他所描述的是这两个国家中的哪一个国家。

(11)这就是我所认为的这两种政体的不同之处,现在我将解释为什么克里特政体不值得称赞或者效仿。

[47](1)在我看来,每一个国家都有两个根本性的东西,而这两个根本性的东西决定了一个国家的政体和原理是否是值得追求的。对于这两个根本性的东西,我指的是习俗和法律。(2)那种值得追求的政体会让公民的私人生活充满正义和有序,国家的公共生活也会充满文明与正义,而那种不值得追求的政体则会产生完全相反的效果。(3)因此,当我们看到一个民族的法律和习俗是良善的时,我们就可以毫不犹豫地断言,这个国家的公民和政体同样也会是良善的。(4)当我们看到人们在私人生活中的贪婪和在公共生活中的不正义时,我们就可以明白无误地肯定,他们的法律、特有习俗和整个政体都是坏朽的。(5)除了一些极端的例外,我们根本就不可能找到有比克里特更加虚伪的私人行为和更加不义的公共政策。(6)既然克里特政体不同于斯巴达政体,也不值得任何的夸赞和效仿,那么我就将它从我提议的政体比较的名单中予以剔除。

(7)至于柏拉图的理想国(Plato's republic)<sup>[56]</sup>,一些哲学家给予了高度的称赞,然而,我认为它并不应该被纳入讨论。(8)因为,正如我们不允许未经认可<sup>[57]</sup>或者未经训练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来参加庆典或者竞赛一样,我们也不允许柏拉图的这种政体进入争夺奖品的竞赛当中,除非有人首先提出一些实例来证明它真实地存在过。(9)直到现在,如果将它同斯巴达、罗马和迦太基的政体进行比较,那么,这简直就像拿一些雕像同活生生的真人进行比较一样。

[56] [中译按]Plato's republic亦译作“柏拉图的王制”。

[57] 这指的是,表演者协会(associations)或者行会(guilds)在诸如庆典上进行竞赛的那些人,尤其指的是演员和歌手。

(10) 因为,即使雕像的工艺再完美,这种无生命的物体同有生命的活人进行比较,也必将会让观看者感觉相当残缺和不甚协调。

[48](1) 因此,我们应该搁置这些政体,转而回到斯巴达的政体上来。(2) 在我看来,在确保公民间的和谐、维护拉科尼亚领土的安全和保全斯巴达的自由方面,莱库古的立法及其展现出的远见是如此令人叹为观止,以至于我不得不把他的智慧视作神明而非凡人。(3) 平均分配的地产、简朴的食物和集体的共餐,它们都被规划得如此完备,这造就了公民个人生活的节制,并从整体上根除了国内的纷争,这就像通过训练人们在艰难和危险方面的坚忍,以让他们养成勇武和果敢的品性一样。(4) 当勇敢和节制这两种美德被融到一个人或者一个城邦上时,邪恶就不会从这种人或者这个民族当中滋生,这种人或者这个民族也就不会轻易地为自己的邻居所征服。(5) 因此,通过这种精神和这种要素来构造自己的政体,莱库古确保了拉科尼亚整个领土的绝对安全和留给了斯巴达人一份永恒的自由遗产。(6) 然而,至于兼并邻居的领土,或者主张希腊的霸权,或者追求野心勃勃的扩张策略,在我看来,无论是个别的法律,还是国家的整个政体,莱库古似乎都没有为这种意外状况作出任何的规定。(7) 因此,他没有把一些必需的原则或者权威加诸自己的公民中间,而他之前正是通过这种原则或者权威,让他们在他们自身的私人生活上保持简朴和感到满足,同样地,他也需要让整个城邦保持节制和感到满足。(8) 然而,尽管莱库古让斯巴达人在其自身的私人生活和城邦内部的政制上,变成一个最无欲无求和最通情达理的民族,但是他也让斯巴达人在对待其他希腊人的态度上,变成了一个最野心勃勃、最刚愎自用和最富侵略性的民族。

[49](1) 斯巴达人几乎是最早觊觎邻国土地的希腊人,而且他们完全是出于贪婪与奴役他人而向美塞尼亚人宣战的,对此难道还有谁不知道吗?(2) 出于纯粹的固执,他们发誓,在攻占美塞尼亚之前绝不停止对美塞尼亚的围攻<sup>[58]</sup>,难道这不是所有历史学家一同记载的事实吗?(3) 最后,人尽皆知,由于觊觎希腊的霸权,他们被迫去执行自己在之前的战争中已征服的那个民族所发出的命令。(4) 当波斯人入侵希腊时,斯巴达人以希腊自由的捍卫者的身份而战胜了他们。(5) 但是在入侵者撤退和逃亡后,斯巴达人就通过安塔西达斯和约,背叛了诸希腊城邦<sup>[59]</sup>,因为他们希望通过建立自己对希腊的霸权来获取

[58] 这可能发生在公元前8世纪末期。

[59] [中译按]这个地方的“诸希腊城邦”(Greek cities)亦即“小亚细亚的诸希腊城邦”(Greek cities of Asia Minor)。



金钱。<sup>[60]</sup> (6) 这表明,他们的政体当时就存在明显的缺陷。(7) 只要他们的野心只局限在统治邻国或者称霸伯罗奔尼撒,那么他们就会发现,拉科尼亚所提供的补给和资源是足够的,因为他们所需要的所有战争物资都触手可及,而且他们很快就可以回国,或者通过陆路抑或海路给他们运送补给。(8) 然而,一旦他们开始在伯罗奔尼撒之外进行海上远征和军事征战的话,很明显,如果要遵照莱库古的法律,那么用来换取他们所缺少的商品的铁币和农作物都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9) 因为这些活动都要求普遍流通的货币和来自海外的现货商品。(10) 结果,他们被迫向波斯摇尾乞怜,向岛民强征贡赋和向所有希腊人强索捐款,他们认识到,在莱库古的法律制度下,他们根本不可能对局势施加任何影响,更不要说希腊的霸权。

[50](1) 然而,这番题外话的意图是什么? 在这番题外话当中,事实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对于维护他们领土的安全和维持他们自身的自由而言,莱库古的立法是足够的。(2) 对于主张政体的目的就是以上这两种的那些人来说,我们必须承认,没有任何一种政体或者政制,可以超越莱库古的斯巴达政体。(3) 但是,如果有人更具雄心,他觉得没有什么事情会比成为众人的领袖、广袤疆域的主宰和整个世界的焦点更加美好和更加荣耀,那么我们必须承认斯巴达的政体确实是有所不足的。(4) 然而,对于成就这种权力而言,罗马政体则更加优越和良善,因为这确实已经被事实所证明。(5) 当斯巴达人努力地争夺希腊的霸权时,他们很快就面临丧失自身自由的危险。(6) 然而只以征服意大利为目标的罗马人却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把整个世界都置于他们的统治之下,在成就这个目标的过程中,他们所掌握的充裕补给对他们的胜利起了不小的作用。

[51](1) 在我看来,在最重要的事项上,迦太基政体最初都设计得非常优良。(2) 迦太基有国王(kings)<sup>[61]</sup>,他们的元老院拥有一种贵族制的权力,人民则在关切其自身的特定事项上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国家的整个政体结构同罗马和斯巴达的政体非常相像。(3) 但是在汉尼拔战争开始期间,迦太基人的政

---

[60] 由于莱山德(Lysander)同居鲁士(Cyrus)在公元前407年签订的条约,波斯将向斯巴达提供金钱,以支援它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对付雅典。安塔西达斯和约(Peace of Antalcidas)是在公元前387年协商签订的,而斯巴达国王阿格西劳斯(Agesilaus)所解放的那些小亚细亚的诸希腊城邦,则再次回到了波斯的统治之下。

[61] 一直以来,希腊作家都将迦太基执政官(Carthaginian Suffetes)称作为 βασιλεις,参见波利比乌斯《通史》第三卷第33章注释,希罗多德(Herod)第七卷第165节,迪奥多鲁斯·西库鲁斯第十四卷第53章,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二卷第11章,他们对比了斯巴达政体和迦太基政体,他们都同意,不同于斯巴达的诸国王,迦太基的执政官都是选举出来的,而且,这些选举出来的执政官并不局限于同一个家族。

体就已经在衰败堕落<sup>[62]</sup>，而罗马人的政体则日渐增强。(4) 每一个机体、每一个国家或者每一个活动，都有成长期、全盛期和衰败期，当他们步入全盛期时，它们所有方面都处于最佳的状态，正因为如此，两个国家之间的差异会在这个时间显露出来。(5) 迦太基的势力繁荣在时间上要早于罗马，就在迦太基开始步入衰败期，罗马至少就其政体而言正在步入全盛期。因此，迦太基的民众已经成为国家的主导性权力，而罗马的元老院则仍然保留了这种权力。(6) 即其中一方由民众进行决策，而另一方则由最杰出之人进行决策。(7) 因此罗马人在公共事务的决策上自然会更加优越，(8) 以至于尽管他们遭遇了毁灭性的灾难，但是通过明智的决策，他们最终在战争中战胜了迦太基人。

[52](1) 但是，现在让我们转到细节差异上来。例如，首先在两军的交战当中，迦太基人在海上的训练和装备方面理所当然地占优势，因为航海技术长期以来一直就是他们民族的一种特殊技能，他们比任何其他民族都更加熟悉大海。(2) 但是，在陆上的军事征战方面，罗马人则更占优势。(3) 确实，罗马人将自己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这件事情上，而迦太基人则完全忽视了自己的步兵，他们只对骑兵表现出一些兴趣。(4)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所使用的军队都是外国人和雇佣军，而罗马人所使用的军队则都是自己本国的公民和土著。(5) 因此，从这个方面而言，我们必须承认，罗马的政治体制(political system)高于迦太基的政治体制，迦太基人一直依靠雇佣军的英勇来维持自己的自由，但是罗马人则依靠自身的英勇及其盟友的协助来维持自己的自由。(6) 因而，即使他们碰巧一开始就遭遇了最惨重的战败，罗马人也依然可以通过最后的胜利来扭转战局，而迦太基人却根本不可能做到。(7) 因为罗马人是在为自己的国家和儿女作战，他们不可能在激烈的战斗中松懈下来，而是会继续全身心地投入到战争当中，直到他们最终战胜自己的敌人。(8) 正如我之前所说，尽管比起迦太基人，罗马人在海军上的确技不如人，但是由于自身士兵的勇敢，他们在海上最终赢得了彻底的胜利。(9) 因为，尽管在海战中航海技术占据了不小的作用，但是，海军战士的英勇无畏，对于扭转整个胜利更加意义非凡。(10) 一般来说，意大利人不仅在身体力量和个人勇气上，确实超过腓尼基人和非洲人，而且他们的政体也确实培育了年轻人的勇武精神。(11) 一个简单的事例就足以说明，为了让自己在国内赢得勇武的名声，罗马这个国家费尽心机地培养它们能够经受任何一切考验的能力。

[53](1) 无论何时，任何一位杰出之士离世，在葬礼进行的过程中，他的遗

[62] See Reginald Bosworth Smith, *Carthage and Carthaginians*,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1878, p. 26.

体会被隆重地抬进广场(Forum),搬到所谓的演讲台(Rostrum)上。在那里,他的遗体通常会以直立的姿势(以让其更加显眼),而极少会以躺卧的姿势来展现给大家。(2)所有民众都站在周围,如果他留下一个成年的儿子,并且他的这个儿子恰巧也在场;如果没有,那么他的其中一位亲戚,就会登上演讲台,发表颂扬死者美德与成就的演讲。(3)结果,当死者的丰功伟绩在他们的脑海回想和再度呈现在他们的眼前时,所有的民众——不仅包括参与这些丰功伟绩的那些民众,而且也包括没有参与这些丰功伟绩的民众——都会被由衷地打动,以至于损失就不会只局限在哀悼者身上,而是会变成一个影响所有人的共同损失。(4)在接下来的葬礼和惯常的仪式完成之后,他们把死者的肖像装进一个木制神龛内,放在家中最显眼的位置上。(5)这个肖像是一副面具,而这幅面具完全是按照死者的容貌和面色来制作的。(6)在公众献祭的场合,他们会展示这些面具,而且,他们会万分小心地装饰它们,当这个家族中的任何一位杰出成员去世时,他们都会把这些面具带到葬礼上,并把它们佩戴到身高和举止最像原型的那个人头上。<sup>[63]</sup>(7)这些替代者会根据死者的不同身份来选定所穿的衣服,如果死者是一名执政官或者法务官(praetor),那么,他就身穿紫色镶边的托加;如果死者是一名监察官(censor),那么,他就身穿全是紫色的托加;如果他之前就庆祝了胜利或者赢得了相似的成就,那么,他就身穿金色镶边的托加。(8)他们所有人都乘坐马车,手持束棒(fasces)、斧头和其他相应标志(公职的不同,其标志也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死者在其整个一生当中所享有的国家公职尊荣)的仪仗队则走在后面;当他们到达演讲台时,他们所有人都会端坐在一排象牙座椅上。(9)对于一名渴望名声和美德的年轻人而言,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加鼓舞人心的场景。(10)当看到生前享有巨大声望,死后齐聚一堂,就像重生一般的面具时,谁会无动于衷?还会有比这更加荣耀的场景吗?

[54](1)除此之外,向即将下葬之人发表演说的演讲者,当他自己结束对这位死者的颂扬后,他会继续从最古老的时代开始,一个个地颂扬在场面具所代表之人赢得的胜利和功绩。(2)通过这种方式,他们不断地重复对那些勇士的美好记忆,那些践行高贵行动之人的名声将会永垂不朽,同时那些报效祖国的人也会为人民所耳熟能详,他们的遗产也将会被后人所继承。(3)然而最为重要的效果是,这会激励年轻人为了公众福祉而甘愿忍受一切艰难困苦,以期赢得那种伴随在勇者身后的荣誉。(4)事实也证实了我刚刚所说的这一切。很

[63] 这个人通常会是这个家族的成员,但是,也有一些则是由演员来代表死者。

多罗马人为决胜整场战事,而自愿地进行一对一的决斗,不少人都心甘情愿地接受必死无疑的安排,一些人在战争中挽救其他袍泽的生命,其他人则在和平年代维持共和国的安全。(5) 一些人甚至在任时,处死自己违反了法律或者习俗的儿子<sup>[64]</sup>,因为他们认为,国家的利益比自己最亲最近的自然纽带更加高贵。

(6) 罗马史讲述了很多这样的故事和这样的人物,但是其中有一个故事可以作为一个例证来证实我所说的话,它将足以实现我当前所希望达到的目的。

[55](1) 这是一个有关霍拉提乌斯·科克勒斯(Horatius Cocles)的故事。当他在位于罗马城前的台伯河(Tiber)上的桥头同两名敌人作战时,他看到有大批的敌方援军前来支援敌人,他担心敌人强行通过这座桥进入城内,因此就调转头来,呼叫身后的袍泽后退,他自己则全速地砍断桥梁。(2) 他的命令得到了服从,当他正在砍断桥梁时,他身受多处创伤,仍旧坚守在那里抵御敌人的进攻,这让敌人都感到非常震惊。确切地说,敌人不是震惊于他的体力,而是震惊于他的忍耐和勇气。(3) 这座桥梁一旦被砍断,敌人的进攻也就会被遏止。科克勒斯全身戎装地纵身跃进河流,甘愿牺牲自己的性命<sup>[65]</sup>,因为他觉得,自己国家的安全和将来附着在自己名字上的荣耀,要比自己当前的存活和往后的余生更加地重要。(4) 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这种效仿高尚事迹的行动肯定会成为罗马年轻人的习惯而一代代地传承下去。

[56](1) 再者,在有关金钱的交易方面,罗马人的法律和习俗要优于迦太基人的法律和习俗。(2) 在迦太基,任何可以产生利益的东西都不会被视作是可耻的。在罗马,没有任何东西比以不正当的手法接受贿赂和追求利益更加可耻。(3) 因为罗马人全心全意地赞成通过正当的方法来赚钱,极力地谴责不择手段的赚钱方式。(4) 对此,也有证据可以证明:在迦太基,官职候选人可以进行公然的贿赂,然而在罗马,这却是死罪。(5) 由于这两个国家对值得称赞的

[64] 例如,卢西乌斯·尤尼乌斯·布鲁图斯(Lucius Junius Brutus)因为阴谋活动而被自己的父亲处死,参见李维(Livy):《早期罗马史》(*Early History of Rome*),第二卷第5章。提图斯·曼里乌斯·托奎图斯(Titus Manlius Torquatus)因为不守纪律而被自己的父亲处死,参见李维《早期罗马史》的第八卷第5章。

[65] 按照李维的说法(麦考莱遵从了李维的说法),霍拉提乌斯·科克勒斯游到了河岸,并得以获救。——洛布本注

波利比乌斯将这个著名的传奇故事被视作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事件,他可能将它定位在同拉斯·波塞纳(Lars Porsenna)和塔克文(Tarquins)的战争背景之下。按照李维的说法——麦考莱的诗歌(Macaulay's poem)就来源于李维的这种说法——霍拉提乌斯·科克勒斯安全地游到了河岸,参见李维《早期罗马史》,第二卷第10章。——企鹅本注

品质所提供的奖赏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很自然的,他们取得奖赏的方式肯定也会有所不同。

(6) 在我看来,罗马共和国最明显的优势在于他们拥有坚定的宗教信仰。(7) 我认为,其实正是迷信(superstition)——而其他民族<sup>[66]</sup>恰恰认为,这是应该谴责的一个东西——维系了罗马共和国的团结。(8) 在罗马,无论是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没有任何东西会比迷信发挥更加广泛或者更加重要的作用。这可能会让很多人感到震惊,他们会觉得,这难以理喻。(9) 但是,至少在我自己看来,罗马人之所以采取这种做法,完全是为了普通民众。(10) 如果一个国家全部是由哲学家所构成,那么这样的做法或许没有必要。(11) 但是,民众都是变化无常的,他们充满了不法的欲望、盲从的愤怒和狂暴的激情,所以必须借助这种神秘性的恐怖,或者这种相似场面的作用来控制民众。(12) 我相信,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古人绝非轻率或者恣意地把关于神明的信仰和地狱惩罚的观念引入民众当中,然而现代人却非常轻率而愚蠢地拒斥这种信仰。(13) 结果,在希腊人中间,除了其他的事情之外,人民根本无法信任那些担任公职的官员去保管哪怕仅仅只是一泰伦的银币,即使有十位稽查员、同样数量的封印以及两倍数量的见证人,人民也不会信任他们。(14) 然而,在罗马人中间,他们的官员和使节要经手大批的金钱,但是他们却总能保持自身的纯洁,只不过是因为他们发誓会信守承诺。(15) 在其他国家,我们很少能够找到一个不染指公款之人,而且我们也很少能够找到,一个人在这方面的记录一直都是完全清白的,但是,在罗马人中间,我们发现,很少有人会犯下这种罪行<sup>[67]</sup>,……

## 结论

[57](1) 所有存在的事物都会经历衰退和变化,这是无须论证的事实;因为无情的自然规律让我不得不深信它。(2) 每一个国家都有两种衰变力量,一种是外部的力量,另一种则是国家内部本身的力量,前者没有任何固定的规则,但是后者却是有规律可循的。(3) 首先它会形成哪种类型的政体,接下来它将会转化成什么样的政体,以及它将怎样转化成另一种政体,对此我之前就已经说过;(4) 因此,可以将我在开头所说的见解同我的结论部分联系在一起的那些人,就能够独自地预测未来。因为在我看来这是非常清楚的。(5) 在一个国家历经千难万险,随即赢得至高权力与无可争辩的霸权后,很明显,在长期以来

[66] 尤其是希腊人。

[67] 然而,波利比乌斯后来承认,罗马人在这方面的堕落也已经开始了,参见波利比乌斯《通史》第十八卷第35章和第三十二卷第11章。

的繁荣的影响下,公民生活将会变得更加奢侈放纵,公民在公职的争夺和其他领域的竞逐上,也将会变得更加激烈。(6)随着这些缺陷的不断增加,例如对公职的欲望、政治上默默无闻的耻辱,以及个人的奢侈放纵和张扬炫耀,它们都将会开启堕落的闸门。(7)民众是这种变化的罪魁祸首,一方面一些人的贪婪逐利会让他们心怀不满,另一方面追逐公职的那些人的恭维奉承又会让他们感到骄矜自大。(8)现在,他们会心生愤怒,他们所有的举措都将会被激情所左右,他们将不再服从,甚至也不再主张与统治阶层平等的权力,而是会要求自己占有最大的权力份额。(9)在这种事情发生后,这个国家的政体将会换上最美好的名称,即所谓的自由和民主,但是实质上它却是最糟糕的政体,即所谓的暴民统治。(10)我已经描述了罗马共和国的形成、发展、鼎盛及其当前的处境,也描述了它同其他政体之间在较好或者较坏方面的差异,因此现在我差不多就将结束这种讨论。

[58](1)我会从这番题外话所开启的那个日期来恢复我的历史叙事,但是首先我将简要地提及一个事件。我不光只用语言,而且会用实际的事实来清晰地揭示当时罗马政体的完备和力量,就像我把一名优秀艺术家的其中一件作品作为样品呈现出来,以此来揭示他的精湛技术一样。

(2)在赢得坎尼战役的胜利后,守卫营地的八千名罗马战士就落在了汉尼拔手上,在让他们全部变成战俘后,他允许他们派遣一个代表团到罗马,以商讨他们的赎金和释放的问题。(3)因此,罗马人从军中选出了十位头领,在他们向汉尼拔发誓自己将回到他的身边后,汉尼拔就让他们离开了。(4)其中一位刚刚走出营地的头领说自己忘记了一些东西,于是就回来了,在取回自己所落下的东西后,他再一次地出发,他认为既然自己已经回来了,那么他就信守了承诺,解除了自己的誓言。(5)在他们抵达罗马后,他们敦促和恳求元老院在俘虏的释放问题上不要吝啬,而是应该允许支付每人三米纳(minae)的金钱,让他们回到自己的人民中间;因为他们说汉尼拔已经作出这种让步。(6)这些人值得去释放,因为他们既没有在战斗中犯下怯懦的罪行,也没有作出任何让罗马不齿的事情;他们在身后看守营地,在其他所有军队都在战场上阵亡后,才别无选择地向敌人投降。(7)然而,尽管罗马人在战争中遭遇了严重的挫败,也几乎丧失了所有的盟友,并且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担心罗马本身所面临的危险,(8)但是在听到这个请求后,他们既没有在这种灾难的压力之下忘记自己的尊严,也没有遗漏思考所有的正确措施。(9)相反,他们看到,汉尼拔这样做的目的是立即获取大批的金钱,同时削弱抵抗他的那些军队的意志。因为,这样做的话,抵抗的军队即使被打败了也仍然有平安获救的希望。(10)因此,元老院

非但拒绝了请求,而且也不允许自己出于对这些亲属的怜悯,或者出于对这些战士将来的用处来说动自己。(11)相反,他们拒绝赎回战俘,以此来挫败汉尼拔的算计以及建立在这些算计之上的所有希望。同时,元老院也为自己的军队树立了准则:他们要么战胜敌人,要么战死沙场;因为,如果战败了的话,他们就没有任何平安生还的希望。(12)在元老院作出这个决定后,他们解散了这九位代表。这九位代表出于自己的自愿回到了汉尼拔那里,因为他们要遵守自己所发下的誓言;但是,对于第十位代表——基于自己的阴谋诡计,他认为自己解除了自己所发下的誓言——他们则用铁链把他捆住,并送回到敌人那里。(13)结果,当汉尼拔惊奇地看到,罗马人<sup>[68]</sup>在决议中所展现出来的坚定意志和崇高精神时,战场上的胜利所带来的喜悦反而没有他所感受到的沮丧大。<sup>[69]</sup>

(审稿编辑 张瀚天 康 骁)

(校对编辑 金雨萌 谢可晟)

---

[68] [中译按]在洛布本中,英译者将其译作“罗马人”(Romans)。在剑桥本中,英译者将其译作“罗马元老院的元老”(senators)。

[69] 参见李维《罗马史》,第二十二卷第58—61章。